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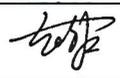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器材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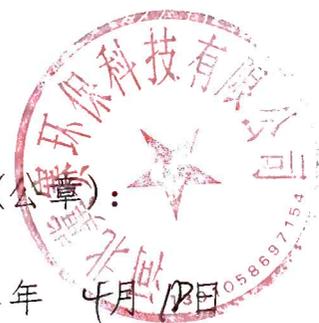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4071e1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器材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9Q14PX2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任胜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任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任胜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冀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9EC81N16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静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012	BH00236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静	全部	BH00236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EC81N1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器材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012，信用编号 BH00236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静（信用编号 BH00236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 4月 12日



#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器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赵静（身份证件号为 130733198507011210，职业资格证管理号为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012，信用编号 BH002364），为我公司全职在岗职工。

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姓名: 赵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8月0日  
 Issued on

2016035130352015  
 管理号:  
 File No.  
 仅限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器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945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220211227081412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2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0EC81N16

单位社保编号：2608231

经办机构名称：130102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05月07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7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仅限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器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陈常青	230602196901275614	2021-05-13	缴费 697	3245.40	202105至202112
2	高璇	130183199610240586	2019-06-05	缴费	3245.40	202011至202112
3	申克川	130622199110176236	2013-07-01	缴费	3245.40	202008至202112
4	田云婷	130130199509272425	2019-08-01	缴费	3245.40	202104至202112
5	安茂	130533198604270010	2021-07-01	缴费	3245.40	202108至202112
6	赵静	130733198507011210	2010-05-17	缴费	3245.50	202112至202112
7	孔令帅	130533199205101011	2021-05-13	缴费	3245.40	202105至202112

证明机构签



证明日期：2021年12月2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LB\\_SH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4406932814356481

河北人社App

姓名 赵 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7 月 1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滨  
彤街8号4栋4单元5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130733198507011210

仅限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器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2.27-2033.02.27

5410311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FUS1N1G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副本)

副本编号：1-1

仅限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器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名称 河北冀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孔令帅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监测；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节能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影响评价；专用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9日至长期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丰收西路120号11  
领商务515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器材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胜	联系方式	18331019118
建设地点	定州市庞村镇西坂体品工业园区内，经一路西侧，纬二路北侧		
地理坐标	(114度 55分 54.552秒, 38度 35分 24.53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6.2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14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位于定州市西北部6km处庞村镇西坂村，苏泉村西南、唐河北岸，总规划面积124.19公顷，北距曲港高速约1km。规划期限为2014~2030年，其中规划近期为2014~2020年，规划远期为2020~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	2019年11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		

<p>评价情况</p>	<p>限公司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3月10日取得了《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1) 规划范围</p> <p>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位于定州市西北部 6km 处庞村镇西坂村，苏泉村西南、唐河北岸，总规划面积 124.19 公顷，北距曲港高速约 1km。</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内，在园区规划范围内。</p> <p>(2) 产业定位</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西坂体品产业园在产业定位上，规划主要发展以铸造体育器材加工业、新型体育器材加工业、其他体育器材加工业为主导，配套发展商业、仓储物流业。</p> <p>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西坂体品产业园规划，本项目属于体育用品制造业生产的轻工业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p> <p>(3) 用地类型</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西坂体品产业园规划区内工业用地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90.40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72.79%，规划工业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产业的不同，主要划分为铸造体育器材加工区、新型体育器材加工区、其他体育器材加工区。铸造体育器材加工区：布置在园区中间区域，主干道两侧。新型体育器材加工区：布置在园区南部区域，铸造体育器材加工区南侧。其他体育器材加工区：布置在园区东北，次干道北侧。</p> <p>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内，租用定州市福瑞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定州市福瑞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取得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p> <p><b>2、园区基础设施情况</b></p> <p>(1) 给水</p> <p>结合《定州市西坂工业园总体规划》确定，园区设置一座供水规模为 2.0 万吨/日的水厂，对园区企业集中供水。</p> <p>项目所在区域供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用水由产业园供水管网统一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p> <p>(2) 排水</p>

园区建有一座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生产及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能力 1.3 万 m<sup>3</sup>/d。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初沉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sub>2</sub>O 池+二沉池+反硝化滤池/曝气生物滤池+高密度沉淀池+V 型滤池+消毒池”的处理。

本项目仅员工生活盥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热

规划产业园采用天然气进行供热，园区气源为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项目生产采用燃气供热及电加热，职工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均使用空调。

(4) 燃气

现状园区内天然气管道已铺设完成。

本项目生产采用燃气供热。

**3、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西坂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1-1。

**表 1-1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序号	行业清单	
1	产业负面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的项目
		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
		不能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 年修订版）》要求的项目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2	体育器材制品	自动化程度低、采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低于 80% 的体育器材制造项目
		采用钝化、磷化、酸洗、电镀等高污染工序的项目
		新增铸造产能的铸造体育用品项目（有工信部门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的除外）

3	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化工、造纸、水泥、医药等行业
4	其他	砂型铸造油砂制芯工艺、铸/锻件酸洗工艺
		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无法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冲床、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对照园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名录内，为园区准入项目。

#### 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项目属于以废气、固体废物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 5、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加强园区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实施“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督促入区企业落实本环评和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园区须严格按河北省生态红线划分要求落实。	本项目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不在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符合
2	园区提高能源利用率，推进节能减排；入区企业应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利用清洁能源。采用先进的末端治理技术，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推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设置防护林带、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减缓园区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3	从污水减量化、中水回用、防渗、综合管理等方面提出园区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4	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是园区的主要噪声源，主要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合理布局，产生高噪声的企业选址应远离人群集中区域；控制噪声源，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增加设置隔声罩、隔声屏障等措施。通过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分流车辆并在交通干道两侧建设绿化隔离带；努力提高园区的绿化水平，降低噪声污染。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的降噪措施。	符合
	5	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着“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其收集、贮运和处置均由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企业负责，由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采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的手段实施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后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b>2、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本次扩建项目租用定州市福瑞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东侧为河北力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纬二路，其他侧目前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房东侧 264m 的西坂村。</p> <p>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p>			

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中的项目。项目周边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根据西坂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该项目所占地为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要求，将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环评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p>（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符合
	<p>（二）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符合
	<p>（三）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型企业；项目用水、用电由当地园区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项目</p>	符合

	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生产采用天然气和电加热，冬季办公采用空调供暖，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的产业类型。	符合

(2) 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庞村镇西坂体品工业园区内，经一路西侧，属于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2。具体要求如下。

**表 1-4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

		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内，租用定州市福瑞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定州市福瑞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取得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管控类型</th> <th style="width: 80%;">管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4 1019 620 1702">空间布局约束</td> <td data-bbox="620 1019 1398 1702"> <p>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702 620 1998">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 data-bbox="620 1702 1398 1998"> <p>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p>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p>							

		<p>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资源利用效率	<p>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流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b>表 1-6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b></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局 约 束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p>	

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均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符合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7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p> <p>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p> <p>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p>

	<p>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符合定州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8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属性</th>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管控类型</th> <th style="width: 80%; text-align: center;">管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和强度要求</td> <td> <p>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资源管控要求</td> <td> <p>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p> </td> </tr> </tbody> </table>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总量和强度要求	<p>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水资源管控要求	<p>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p>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总量和强度要求	<p>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水资源管控要求	<p>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p>								

		<p>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园区供电网络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b>表 1-9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b></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	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	

<p>布局要求</p>	<p>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增量削减替代办法。</p> <p>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p> <p>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项目入园准入要求</p>	<p>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p>石化化工</p>	<p>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math>\alpha</math>-六氯环己烷、<math>\beta</math>-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p> <p>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p>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p>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p>												
	炼焦	<p>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p> <p>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p>												
	汽车制造	<p>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p>												
	其他要求	<p>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庞村镇西坂体品工业园区内，经一路西侧，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符合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属于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要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0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管控单元名称</th> <th rowspan="2">环境要素类别</th> <th rowspan="2">现状特点</th> <th colspan="2">准入要求</th> </tr> <tr> <th>维度</th> <th>准入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布局敏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	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铸造体育器材加工业、新型体育器材加工业、其他体育器材加工业等。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li> <li>2、禁止新建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项目。</li> <li>3、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禁止新增自动化程度低、采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低于 90% 的体育器材制造项目。</li> <li>5、禁止新增采用钝化、磷化、酸洗、电镀等高污染工序的项目。</li> </ol>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新建燃煤锅炉。</li> <li>2、园区内体育用品企业积极推进升级改造。</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li> <li>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li> <li>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li> <li>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li> </ol>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内，属于体育用品制造业，对照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租用定州市福瑞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地进行异地扩建，购置安装浸塑流水线、喷粉流水线、塑封机、搅拌机等设备。外购钢材、铸件、聚氯乙烯颗粒、二辛脂等原辅料进行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体育用品 2500 吨。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钢结构；用于产品生产；包含配料区、浸塑区、喷塑区、危废间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层，位于车间内部，建筑面积 1100m <sup>2</sup> ，与河北力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共用，卫生间位于办公楼内
储运工程	危废间	3m <sup>2</sup> ，用于危废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供水系统提供。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由园区天然气管道提供
	供电	由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供电网络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喷塑工序废气设置密闭间通过滤芯+脉冲除尘处理+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配料、研磨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固化、浸塑、烘干、丝印、塑封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加热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废包装袋、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滤筒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暂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职工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体育用品，年生产规模为 2500 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1	哑铃	1000
2	壶铃	500
3	杠铃片	500
4	哑铃杆、杠铃杆	500
合计		2500

建设内容

### 3、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真空泵	台	2	新增
2	真空罐	个	2	新增
3	浸塑流水线	条	1	新增
4	塑封机	台	1	新增
5	移印机	台	1	新增
6	研磨机	台	1	新增
7	喷粉流水线	条	1	新增
8	打包机	台	4	新增
9	空压泵	个	1	新增
10	空压罐	个	1	新增
11	叉车	台	1	新增
12	搅拌机	台	2	新增
13	传送带	条	1	新增
14	气枪	个	1	新增
合计	/	/	20	新增

### 4、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主要工艺	浸塑	浸塑流水线	2000t/a
	喷粉	喷粉流水线	2000t/a
	配料	搅拌机	2000t/a
烘干	烘干	烘干室	3000t/a
公用单元	废气处理系统	二级活性炭	10000m <sup>3</sup> /h
		布袋除尘器	10000m <sup>3</sup> /h

###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t	备注
----	-----	-------	----

1	钢材	1200	新增
2	铸件	1200	新增
3	热固性粉末涂料（塑粉）	2	新增
4	导电腻子	0.5	新增
5	聚氯乙烯颗粒	90	新增
6	二辛脂	10	新增
7	聚氯乙烯糊树脂	10	新增
8	钙粉	5	新增
9	颜料	0.2	新增
10	油墨	0.1t	新增
11	水	450m <sup>3</sup> /a	新增
12	电	10 万 kw · h	新增
13	天然气	3 万 m <sup>3</sup>	新增

**热固性粉末涂料（塑粉）：**热固性粉末涂料的原材料主要是由合成树脂、固化剂、助剂、颜填料组成。1、合成树脂有环氧、聚酯、丙烯酸树脂等。2、热固性粉末涂料需要加入固化剂，固化剂在常温下应是固体，即粉末状、粒状或片状，并且为无色，以免影响涂膜外观和使用效果。3、粉末涂料常用的颜料有有机颜料、无机颜料、氧化铁系颜料、铬系颜料，酞青蓝、酞青绿、碳黑及红色颜料；粉末涂料常用的填料有轻质碳酸钙、沉淀硫酸钡、云母粉、高岭土和沉淀二氧化硅等。4、粉末涂料常用的助剂有光亮剂、流平剂、消光剂、稳定剂等，还有涂膜边角覆盖力改进剂、涂膜物性改性剂、美术型涂料助剂等。

**导电腻子：**主要是由石膏粉、滑石粉、白水泥、胶水组合在一起搭配使用的，石膏粉是可以加速干燥期，白水泥起的是粘结作用，滑石粉使墙面基层光滑、细腻。腻子是给原墙面起到平整，特点。

**聚氯乙烯颗粒：**聚氯乙烯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sup>2</sup>；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二辛脂：**二辛脂是通用型增塑剂，主要用于聚氯乙烯的加工、还可用于化地树脂、醋酸树脂、ABS 树脂及橡胶等高聚物的加工，也可用于造漆、染料、分散剂等。

**钙粉：**俗称:石灰石、石粉，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sub>3</sub>，呈碱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

**颜料：**用来着色的物质。在水、油脂、树脂、有机溶剂等介质中不溶解，但能均匀地在这些

介质中分散并能使介质着色，而又具有一定的遮盖力。是制造涂料、油墨、油画色膏、化妆油彩、彩色纸张等不可缺少的原料。也用于塑料、橡胶制品以及合成纤维原液等的填充和着色。

**天然气：**天然气由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供给，年消耗量为 3 万 m<sup>3</sup>，天然气技术指标以及天然气成分见下表。

**表 2-6 天然气技术指标表**

名称	高位发热量 a/(MJ/m <sup>3</sup> )	总硫（以硫计） a/(mg/m <sup>3</sup> )	硫化氢 a/(mg/m <sup>3</sup> )	二氧化碳
天然气	≥36.0	≤20	≤6	≤2.0

## 7、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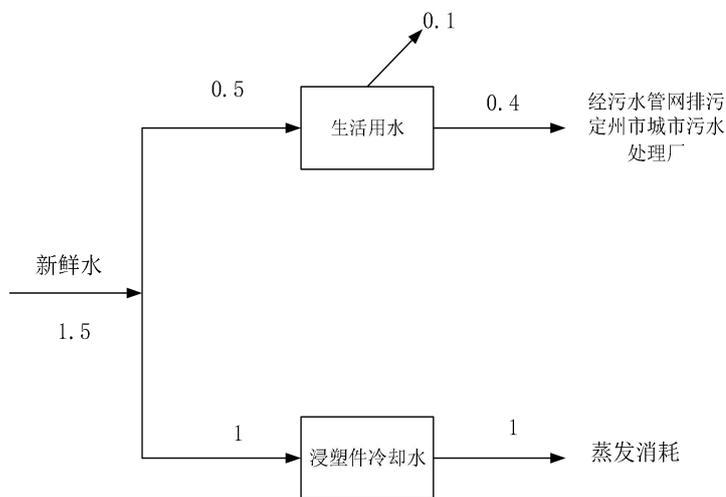
### (1) 给排水

#### ①给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不设食宿，根据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村居民》（DB13/T 5450.1—2021），本项目生活用水按 18.5m<sup>3</sup>/a/人(0.05m<sup>3</sup>/d/人)核算，则生活用水为 0.5m<sup>3</sup>/d（150m<sup>3</sup>/a）；项目生产用水为浸塑件冷却水，年用量为 300m<sup>3</sup>/a，约 1m<sup>3</sup>/d，蒸发消耗，定期添加。项目总用水量 1.5m<sup>3</sup>/d（450m<sup>3</sup>/a）。

#### ②排水

本项目浸塑件冷却水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 0.4m<sup>3</sup>/d（120m<sup>3</sup>/a），废水经污水管网排污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平衡表见表 2-7。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本项目水平衡表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sup>3</sup>/d**

用水单元	总用水	新鲜水	循环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排水	去向
生活用水	0.5	0.5	0	0.1	0.4	0	经污水管网排污定

							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冷却用水	1	1	0	1	0	0	蒸发消耗
合计	1.5	1.5	0	1.1	0.4	0	不外排

②供电

扩建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 kw·h/a，由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供电网络提供，可满足供电需求。

③供热

扩建项目采用天然气和电加热，可满足项目需要。职工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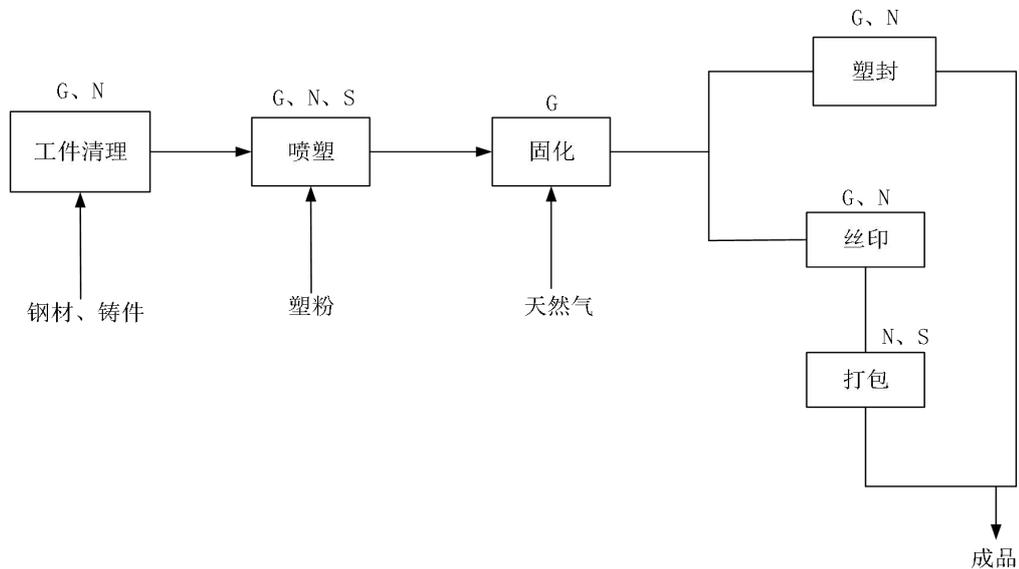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单班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9、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扩建新增占地 3000 平方米，租用定州市福瑞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3000 平方米。大门位于厂房南侧，喷塑区、浸塑区、配料区、危废间均位于厂房内部。办公楼位于大门东侧，方便人员来访。厂区大门位于南部，靠近路，方便运输。整个厂区构建筑物布局合理，有利于生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喷塑工艺：



注：G：废气 N：噪声 W：废水 S：固废

图 2-2 喷塑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工件清理

原材料进场后，部分钢材表面的灰尘需要用气枪进行清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设备噪声。

(2) 喷塑

清理完后的钢材、铸件在喷塑室中进行静电粉末喷涂，静电粉末喷涂在静电喷涂机中进行，工件在流水线上移动，人工在喷涂机内由喷枪对工件内外两侧进行喷粉，在高压静电场作用下，利用静电吸附原理，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膜厚为 30-50 μm 之间。将喷粉枪接负极，工件接地（正极）构成回路，粉末借助压缩空气由喷枪喷出即带有负电荷，按异性相吸原理喷涂到工件上。在粉末喷涂过程中部分未吸附在工件上的粉末通过侧吸罩集尘经脉冲滤芯净化后由 15m 排气筒（P1）排放。喷涂过程中落下的粉尘通过回收系统回收，回用于喷涂工序，废滤芯由厂家回收。此工序会产生粉尘，设备噪声、废滤芯。

(3) 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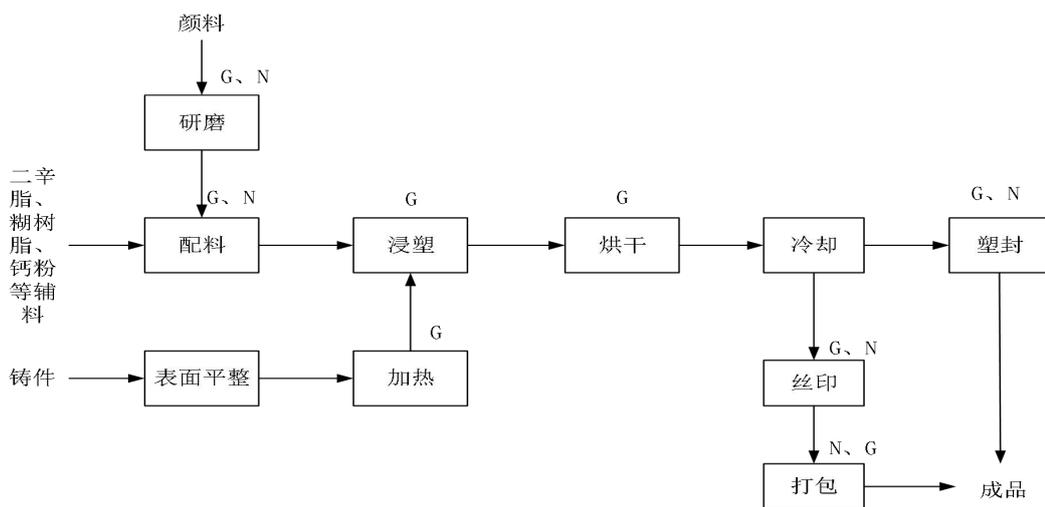
喷塑后的工件采用直接加热方式在固化室内进行烘烤固化，将喷涂后的工件置于 180~200℃ 左右的固化室内，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形成最终涂层，然后自然冷却。固化工序由天然气热风炉供热。

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烟气黑度。

(3) 塑封、丝印、打包

部分产品采用塑封机封口，其他部分产品采用移印机进行印刷油墨，之后进行打包。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包装物，设备噪声。

浸塑工艺：



注：G：废气 N：噪声 W：废水 S：固废

图 2-3 浸塑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研磨

将二辛脂、糊树脂、钙粉、颜料、聚氯乙烯颗粒等辅料进行配比后进入搅拌机搅拌均匀,其中大块颜料需要用研磨机进行研磨,配料、搅拌位于密闭间,密闭间口设置集气罩,配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排放。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设备噪声。

(2) 表面平整

少量铸件表面不够平整,根据工件缺陷程度人工涂刮导电腻子。

(3) 加热

铸件或工件浸塑前,需在 240°C 的烘干室中进行预热,由天然气热风炉供热,对工件进行直接加热。

此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烟气黑度。

(4) 浸塑

制备的浸塑液倒入浸塑池内。该过程常温下进行,不涉及化学反应,只是简单的物理混合过程。

加热完成后的铸件慢慢浸入到盛满浸塑液的浸塑池内完成浸塑。

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5) 烘干、冷却

浸塑完成后进入 220°C 的烤箱中进行烘干,此过程烘干采用电加热,之后进入冷却池进行冷却,冷却水蒸发消耗,定期添加,无废水产生。

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6) 塑封、丝印、打包

部分产品采用塑封机封口,其他部分产品采用移印机进行印刷油墨,之后进行打包。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包装物,设备噪声。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污染物治理措施
废气	G	喷塑工序	颗粒物	连续	滤芯+脉冲除尘+15m 排气筒 (P1)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连续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P2)
		加热工序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连续	集气罩+15m 排气筒 (P2)
		配料、研磨工序	颗粒物	连续	密闭间+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P1)
		工件清理工序	颗粒物	连续	

		浸塑、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连续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P2)
		丝印、塑封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水	W	生产工人	COD、氨氮、SS、BOD <sub>5</sub>	间断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冷却	COD、SS	间断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	打包	废包装	间断	收集后外售
		除尘设备	除尘灰	间断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筒	间断	厂家回收
		油墨	废油墨桶	间断	暂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人员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处置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异地扩建,与现有项目无共用工程。本项目完成后需另申领排污许可证,现有工程不再具体分析,只简要介绍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及工艺情况。

###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委托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器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25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定环表[2018]127号,并于2019年9月12日通过专家组验收。2020年3月20日进行了国版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682MA09Q14PX2001W。

### 2、现有工程概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项目名称: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器材生产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塔宣村旧 107 国道旁,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31'02.90",东经 114°56'43.86"。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塔宣村库房,西侧为胜利街地道桥,北侧为旧 107 国道。

(4)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原环城水泥厂地块,占地面积约 21173m<sup>2</sup> (31.76 亩),主要建设机加工车间、吹塑车间、喷漆(吹塑)车间、浸塑车间、浸塑工序配料室、成品库、办公室等辅助设施。

(5) 生产规模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加工 5500 吨体育器材、50 万个塑料包装箱,产品方案见表 2-9。

表 2-9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哑铃片	t/a	2000	采用浸塑、喷漆、喷塑工艺
2	壶铃	t/a	500	采用浸塑、喷漆、喷塑工艺

3	杠铃片	t/a	2000	采用喷漆、喷塑工艺
4	哑铃杆、杠铃杆	t/a	1000	采用喷塑工艺
5	塑料包装箱	万个/a	50	采用吹塑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吹塑机	台	4	吹塑工艺
2	破碎机	台	2	
3	搅拌机	台	4	
4	冷却机（冷却塔）	台	1	
5	浸塑生产线	条	2	浸塑工艺
6	真空泵	台	2	
7	真空罐	个	2	
8	喷漆房	间	1	喷漆、喷塑工艺
9	喷塑室	间	1	
10	电烤箱	台	2	
11	空压机	台	6	/
12	打包机	台	4	/
13	电焊机	台	2	机加工工艺
14	切割机	台	1	
15	车床	台	15	
16	锯床	台	2	
17	缩径机	台	1	
18	调直机	台	1	
19	台钻	台	1	
20	钻攻	台	1	
21	滚花机	台	2	
22	滚扣机	台	1	
23	断料机	台	1	
24	倒角机	台	1	
25	冷拔机	台	1	
26	天车	台	1	
27	打眼机	台	1	

28	抛光机	台	2	
合计	/	/	6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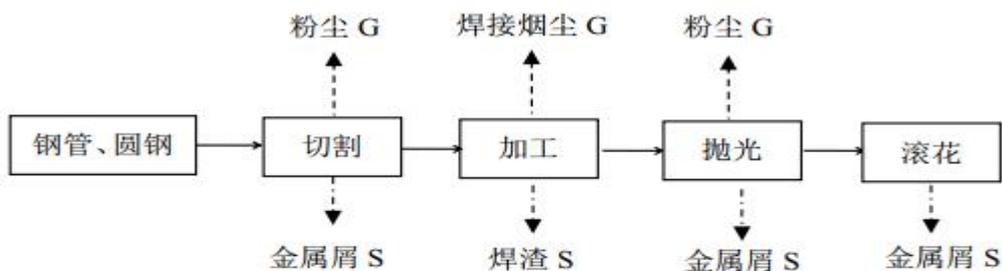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件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备注
14	钢管、圆钢	2000t	机加工工艺
15	铸件	2500t	
16	电镀件	1000t	
17	焊条	0.5t	
18	氨基锤纹烤漆	6.5t	喷涂、喷塑工艺
19	稀释剂	1t	
20	热固性粉末涂料（塑粉）	1t	
21	导电腻子	0.5t	
22	PP 树脂	10t	吹塑工艺
23	ABS 树脂	10t	
24	聚氯乙烯颗粒	500t	
25	色母	0.1t	
26	二辛脂	100t	浸塑工艺
27	糊树脂	50t	
28	钙粉	10t	
29	颜料	0.2t	
30	包装纸箱	20000 个	/
31	包装编织袋	20000 条	/
32	切削液	0.08t	/
33	水	309m <sup>3</sup>	引自附近村庄
34	电	150 万 kW·h	当地电网提供

工艺流程如下：

(1) 机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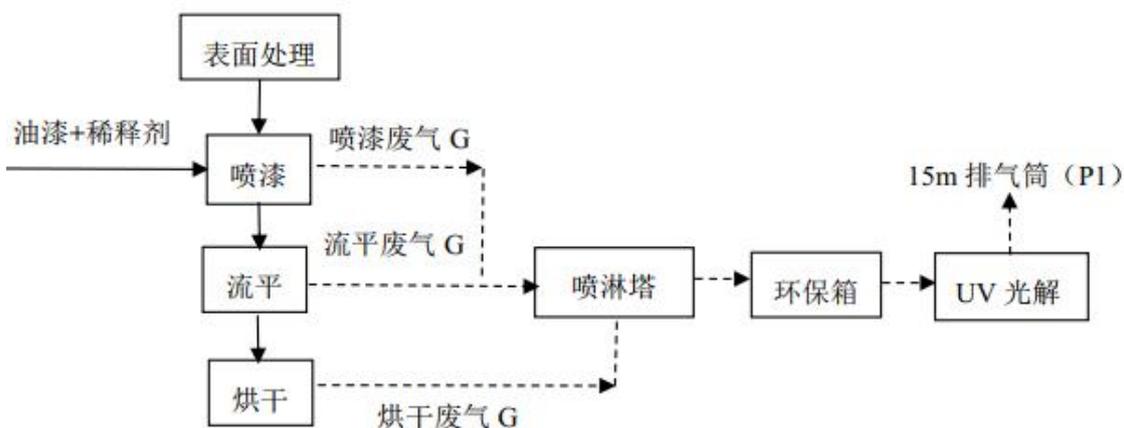
注：G：废气 N：噪声 W：废水 S：固废

图 2-4 机加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将圆钢、钢管等原材料按照订货尺寸利用调直机调直，冷拔机、缩径机进行变径，而后用切割机或锯床进行切割。将切割后的原料利用车床、倒角机、台钻、钻攻等进行加工，而后进行安装或焊接。安装、焊接完成后使用抛光机进行抛光。抛光完成对成型的工件进行滚花。

### (2) 喷漆工艺



注：G：废气 N：噪声 W：废水 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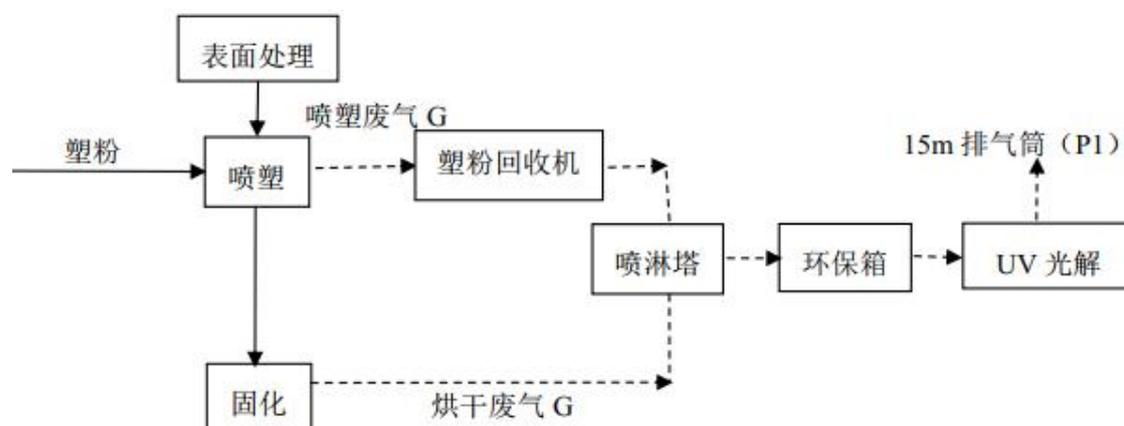
图 2-5 喷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调漆、喷漆均在密闭的干式喷漆房进行，根据工件缺陷程度涂刮导电腻子后进入喷漆房。喷漆前先对油漆进行调配，然后由人工手持喷枪在干式喷漆房内对工件进行喷漆，油漆附着率 80%。将喷过漆的工件在喷漆房内进行流平，流平时间约 10min。流平之后，工件进入电烤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120℃，工件烘干时间一般为 60 min 左右。喷漆完成后即可包装外售。

项目喷漆生产线每天连续运行 8 h，年工作 250d，全年共计运行 2000 h。

### (3) 喷塑工艺



注：G：废气 N：噪声 W：废水 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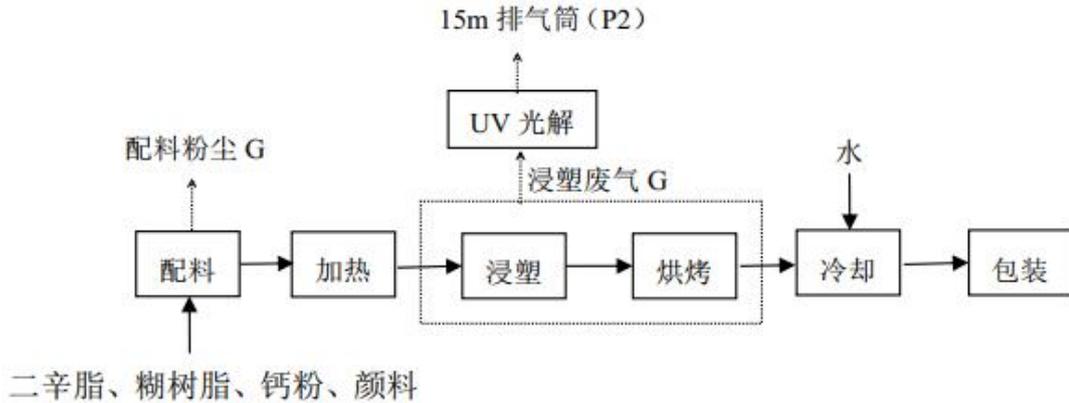
图 2-6 喷塑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工件缺陷程度涂刮导电腻子后在喷塑室中进行静电粉末喷涂，喷涂后的工件送入 180~200℃的烤箱加热，使粉末固化，烤箱采用电加热。涂层固化后，修平毛刺。检查工件涂层，凡有漏喷、碰伤、针气泡等缺陷的工件，进行返修或重喷，合格的产品进行组装、包装。

项目喷塑生产线每天连续运行 8 h，年工作 50d，全年共计运行 400 h。

(4) 浸塑工艺



注：G：废气 N：噪声 W：废水 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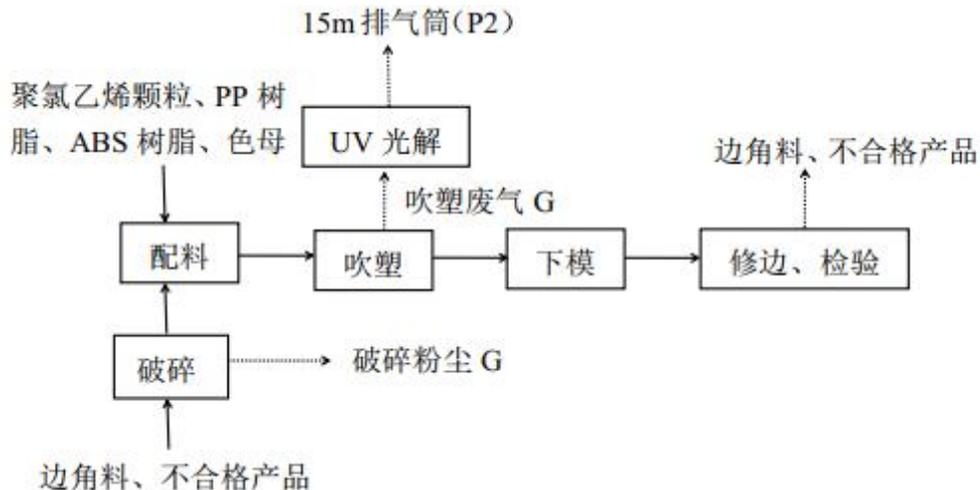
图 2-7 浸塑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采用二辛脂、糊树脂、钙粉和颜料进行配比后进入搅拌机搅拌均匀，然后进入真空罐在真空泵的作用下去除配比液里的气泡，导入浸塑液槽备用。将工件悬挂送入烤箱加热到 300℃，烘烤 15 min 后，出炉慢慢浸入到浸塑液槽中进行浸塑。然后再进入 200℃的烤箱中进行烘干 7 min 左右，以上均采用电加热。浸塑件出炉后进入冷却池冷却，完成浸塑，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项目浸塑生产线每天连续运行 8 h，年工作 300d，全年共计运行 2400 h。

(5) 吹塑工艺



注：G：废气 N：噪声 W：废水 S：固废

图 2-8 吹塑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采用聚氯乙烯颗粒、PP 树脂、ABS 树脂、破碎的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及一些色母按比例分别计量，用搅拌机搅拌均匀，进入吹塑机。吹塑机配有冷却系统，水经凉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对成型的产品进行人工修剪，去除毛刺和残次品。项目吹塑生产线每天连续运行 8 h，年工作 300d，全年共计运行 2400 h。

### 3、现有工程污染排放情况

#### （1）废气

##### ①调漆、喷漆、流平、喷塑、烘干废气：

调漆、喷漆、流平均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塑在密闭喷塑室进行，喷塑粉尘采用塑粉回收机收集处理；烘干工序烘干箱上方设置集气罩。调漆、喷漆、流平、喷塑、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采取“喷淋塔+环保箱（内充过滤棉）+1 套 UV 光解+15m 排气筒（P1）”处理。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9mg/m<sup>3</sup>，最低去除效率为 60%，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79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浓度限值。

##### ②吹塑、浸塑废气：

吹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浸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浸塑槽和烘干炉上方集气罩收集，共用 1 套“UV 光解+15m 排气筒（P2）”处理。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32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

##### ③生产工序无组织废气：

机加工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部分未收集废气，加强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0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5mg/m<sup>3</sup>，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门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58mg/m<sup>3</sup>，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经检测，该项目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东、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焊渣、金属屑、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塑粉回收机滤筒、废过滤棉、废液压油、漆渣、废切削液、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有机溶剂桶、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焊渣、金属屑、废包装收集后外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塑粉回收机滤筒厂家回收；废过滤棉、废液压油、漆渣、废切削液、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有机溶剂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情况，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出具的《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经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18t/a；非甲烷总烃：0.192t/a；二甲苯：0.015t/a。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 t/a，NO<sub>x</sub>：0 t/a。

(6) 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现有工程各污染物均妥善处理并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 2020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断，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						
	<b>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3	70	147%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1470	4000	36.8%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 均质量浓度	138	160	86.3%	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氯化氢、TSP。							
②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引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3 月 15 日，检测点位为厂区东侧 2.27km 处的东坂村。TSP 引用《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8 日，监测点位为厂区东侧 300m 的西坂村。							
③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2。							
<b>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b>							
点位	污染物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坂村	非甲烷总 烃	287.5~415	2000	20.75	0	0	达标
	氯化氢	未检出	50	—	0	0	达标

	西坂村	TSP	101~306	300	102	0.02	14.29	超标
	<p>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氯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TSP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本项目颗粒物采用有效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后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b>2、地表水</b></p> <p>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唐河，地表水环境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p> <p><b>3、声环境</b></p> <p>区域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p> <p><b>4、生态环境</b></p> <p>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p>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位于定州市庞村镇西坂体品工业园区内，经一路西侧，纬二路北侧，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踏勘及有关技术资料分析，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 50m 内无噪声敏感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3。</p> <p>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3-3。</p>							
	<b>表 3-3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b>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经纬度		方位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距离	保护等级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西坂村居民	114°56'25.72"	38°35'23.03"	E	二类区	264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

运营期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排气筒 P2 中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执行《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及《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标准；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排气筒 P2 氯化氢《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贮存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废气	P1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放浓度≤18mg/m <sup>3</sup> 排放速率≤0.51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
	P2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放浓度≤30mg/m <sup>3</sup>	《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标准
		SO <sub>2</sub>	排放浓度≤200mg/m <sup>3</sup>	
		NO <sub>x</sub>	排放浓度≤30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1 级	《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	

	无组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中 表面涂装业标准及《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表 1“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 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其 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特别排放限值 $\leq 6\text{mg}/\text{m}^3$ ;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特别排 放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
		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限值
		氯化氢	厂界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废 水	COD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标准及定州市城市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sub>5</sub>	150mg/L	
		氨氮	70mg/L	
		SS	400mg/L	
	噪 声	Leq	厂界: 昼间 $\leq 65\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 废	一般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要 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的规定。结合扩建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扩建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为：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根据标准值核算总量：

$$\text{颗粒物} = P_1 + P_2 = 18\text{mg/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9} + 30 \times 40.8\text{万m}^3/\text{a} \times 10^{-9} = 0.432\text{t/a} + 0.01224\text{t/a} = 0.44424\text{t/a} \approx 0.444\text{t/a}$$

$$\text{非甲烷总烃} = 60\text{mg/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9} = 1.44\text{t/a}$$

$$\text{SO}_2 = 200\text{mg/m}^3 \times 40.8\text{万m}^3/\text{a} \times 10^{-9} = 0.0816\text{t/a} \approx 0.082\text{t/a}$$

$$\text{NO}_x = 300\text{mg/m}^3 \times 40.8\text{万m}^3/\text{a} \times 10^{-9} = 0.1224\text{t/a} \approx 0.122\text{t/a}$$

$$\text{COD} = 500\text{mg/L} \times 12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6\text{t/a}$$

$$\text{NH}_3\text{-N} = 70\text{mg/L} \times 12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84\text{t/a} \approx 0.008\text{t/a}$$

根据预测值核算总量：

COD：0.036t/a；NH<sub>3</sub>-N：0.0024t/a≈0.002t/a；SO<sub>2</sub>：0.0012t/a≈0.001t/a；

NO<sub>x</sub>：0.0561t/a≈0.056t/a；非甲烷总烃：0.014t/a；

颗粒物：0.09258t/a≈0.093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4。

**表 3-4 本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标准核算总量	本项目预测总量	本项目执行总量
废水	COD	0.06	0.036	0.06
	NH <sub>3</sub> -N	0.008	0.002	0.008
废气	SO <sub>2</sub>	0.082	0.001	0.001
	NO <sub>x</sub>	0.122	0.056	0.056
	非甲烷总烃	1.44	0.014	0.014
	颗粒物	0.444	0.093	0.093

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需重新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6t/a，NH<sub>3</sub>-N：0.008t/a，SO<sub>2</sub>：0.001t/a，NO<sub>x</sub>：0.056t/a，非甲烷总烃：0.014t/a，颗粒物：0.093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无新建基础设施，只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无基础结构施工和土石方施工，且随着施工结束，影响随即消除。施工期主要污染为生产设施安装、调试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0dB（A），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音，昼间施工场界噪声均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1）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工序、配料、研磨工序、清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加热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浸塑、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丝印、塑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①喷塑工序、配料、研磨工序、清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喷塑工序会产生喷涂粉尘。粉末一次利用率约为 95%，剩余 5%进入脉冲滤芯处理装置，回收效率约 95%，喷涂室的废气经脉冲滤芯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年工作 2400h，风机引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塑粉年用量为 2t/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金属制品业 喷塑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00kg/t-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6t/a，收集效率为 98%，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588t/a，产生浓度为 24.5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245kg/h，经过脉冲滤芯处理后排放量为 0.029t/a，排放浓度为 1.22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2kg/h。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2t/a，产生速率为 0.005kg/h。</p> <p>配料、研磨工序会产生颗粒物。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2%，配料、研磨工序位于密闭配料室，配料室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喷塑工序颗粒物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年工作 2400h，风机引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原料用量为 95.2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9t/a，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171t/a，产生浓度为 7.1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071kg/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排放量为 0.0095t/a，排放浓度为 0.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4kg/h。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9t/a，产生速率为 0.008kg/h。</p> <p>清理工序会产生颗粒物，一部分钢材进场时表面有尘土，喷塑前需要用气枪将尘土吹净，年工作时间约 300h，粉尘产生量约为 0.1t/a，在清理工序设置集气罩，连接管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t/a，产生浓度为 30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3kg/h，布袋除尘器处</p>

理效率为 95%，排放量为 0.0045t/a，排放浓度为 1.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5kg/h。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t/a，产生速率为 0.033kg/h。

表 4-1 排气筒 P1 出口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风量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喷塑	10000m <sup>3</sup> /h	颗粒物	有组织	25mg/m <sup>3</sup>	0.6t/a	脉冲滤芯	P1	0.029t/a	1.225mg/m <sup>3</sup>	0.012kg/h
			无组织	/	0.012t/a	/		0.012t/a	/	0.005kg/h
配料、研磨			有组织	7.1mg/m <sup>3</sup>	0.171t/a	布袋除尘器		0.0095t/a	0.4mg/m <sup>3</sup>	0.004kg/h
			无组织	/	0.019t/a	/		0.019t/a	/	0.008kg/h
清理			有组织	30mg/m <sup>3</sup>	0.09t/a	布袋除尘器		0.0045t/a	1.5mg/m <sup>3</sup>	0.015kg/h
			无组织	/	0.01t/a	/		0.01t/a	/	0.033kg/h

②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加热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

喷塑完成后的工件至固化工序加热固化，热源为天然气，高温烟气直接通入固化炉采用与工件直接接触的方式完成固化。铸件加热、固化均利用天然气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热烟气对工件进行直接加热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塑粉受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

塑粉受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涂装 喷塑后烘干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kg/t-原料，年工作 2400h，风机引风量为 5000m<sup>3</sup>/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4t/a，收集效率按 100%计，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4t/a，产生浓度为 0.2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001kg/h，

固化室为全封闭式烤箱,固化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全部进入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收集效率按 100% 计,固化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90%,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24t/a,排放浓度为 0.0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01kg/h。

天然气燃烧会产生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涂装 天然气工业炉窑废气产生系数为 13.6m<sup>3</sup>/m<sup>3</sup>-原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00286kg/m<sup>3</sup>-原料,NO<sub>x</sub> 产生系数为 0.00187kg/m<sup>3</sup>-原料,SO<sub>2</sub> 产生系数为 0.0000025kg/m<sup>3</sup>-原料,经核算,本项目燃气热风炉产生烟气量约为 40.8 万 m<sup>3</sup>/a (170m<sup>3</sup>/h),收集效率按 100%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858t/a,产生速率为 0.0036kg/h,产生浓度为 21.176mg/m<sup>3</sup>;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一类气中总硫≤20mg/m<sup>3</sup>,因此本次评价 S 取 20mg/m<sup>3</sup>,SO<sub>2</sub> 产生量为 0.0012t/a,产生速率为 0.0005kg/h,产生浓度为 2.941mg/m<sup>3</sup>;NO<sub>x</sub> 产生量为 0.0561t/a,产生速率为 0.0234kg/h,产生浓度为 137.647mg/m<sup>3</sup>。

烟气黑度<1 级。

#### ③浸塑、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工件在烤箱预热后,出炉慢慢浸入到塑液池中完成浸塑,加热工件与塑液接触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浸塑后工件通过悬挂链进入密闭烤箱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浸塑和烘干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塑液用量的 1%。其中浸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占 30%,烘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占 70%。本项目共消耗塑液原料 115.2t/a,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约 0.115t/a,浸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35t/a,烘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8t/a。浸塑、烘干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 2400h,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 排放,收集效率为 90%,风机引风量为 10000m<sup>3</sup>/h,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约为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35t/a,产生速率为 0.043kg/h,产生浓度为 0.04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86kg/h,排放浓度为 0.86mg/m<sup>3</sup>。氯化氢排放系数参照《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实验结果和类比分析,氯化氢产生量约为聚氯乙烯 0.01%。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1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9t/a,产生浓度为 0.375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00375kg/h。二级活性炭对氯化氢处理效率以 70%计,则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27t/a,排放浓度为 0.1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11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5t/a,排放速率为 0.0015kg/h。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 ④丝印、塑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丝印过程采用油墨，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提供数据，油墨挥发量为使用量的 2.7%，项目油墨使用量为 0.1t/a，则项目丝印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0027t/a。塑封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含量极少，本次不作定量分析。丝印、塑封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收集效率为 90%，风机引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43t/a，产生浓度为 0.2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002kg/h。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约为 90%，作业时间为 1200h/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17kg/h，排放浓度为 0.017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27t/a，排放速率为 0.00023kg/h。

表 4-2 排气筒 P2 出口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风量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固化	10000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mg/m <sup>3</sup>	0.0024t/a	二级活性炭	P2	0.00024t/a	0.02mg/m <sup>3</sup>	0.0001kg/h
			无组织	/	/	/		/	/	
颗粒物		有组织	21.176mg/m <sup>3</sup>	0.00858t/a	/	0.00858t/a		21.176mg/m <sup>3</sup>	0.0036kg/h	
		无组织	/	/	/	/		/	/	
天然气燃烧		SO <sub>2</sub>	有组织	2.941mg/m <sup>3</sup>	0.0012t/a	/		0.0012t/a	2.941mg/m <sup>3</sup>	0.0005kg/h
			无组织	/	/	/		/	/	/
		NO <sub>x</sub>	有组织	137.647mg/m <sup>3</sup>	0.0561t/a	/		0.0561t/a	137.647mg/m <sup>3</sup>	0.0234kg/h
			无组织	/	/	/		/	/	/
浸塑、烘		非甲烷	有组织	4.312mg/m <sup>3</sup>	0.1035t/a	二级活		0.01t/a	0.86mg/m <sup>3</sup>	0.0086kg/h

干	总烃	无组织	/	0.0035t/a	/	0.0035t/a	/	0.0015kg/h	
		氯化氢	有组织	0.833mg/m <sup>3</sup>	0.01t/a	二级活性炭	0.0105t/a	0.437mg/m <sup>3</sup>	0.004kg/h
			无组织	/	0.001t/a	/	0.001t/a	/	0.0004kg/h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mg/m <sup>3</sup>	0.00243t/a	二级活性炭	0.0002t/a	0.017mg/m <sup>3</sup>	0.00017kg/h
无组织	/		0.00027t/a	/	0.00027t/a	/	0.00023kg/h		
丝印、塑封									

(2) 污染物排放达标判定分析

表 4-3 污染物排放达标判定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P1	颗粒物	0.043	1.79	0.0179	达标	≤18	≤0.51
P2	颗粒物	0.00858	21.176	0.0036	达标	≤30	/
	SO <sub>2</sub>	0.0012	2.941	0.0005	达标	≤200	/
	NO <sub>x</sub>	0.0561	137.647	0.0234	达标	≤300	/
	非甲烷总烃	0.01	0.897	0.009	达标	≤60	去除效率 ≥90%
	氯化氢	0.0105	0.437	0.004	达标	≤100	≤0.26
	烟气黑度	<1 级			达标	<1 级	
无组织	颗粒物	0.041	/	0.046	/	≤1.0	/
	非甲烷总烃	0.004	/	0.002	/	≤2.0	/
	氯化氢	0.001	/	0.0004	/	≤0.2	/

本项目排气筒 P1 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排气筒 P2 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 标准；烟气黑度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标准；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4-4、4-5、4-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P1	颗粒物	0.043	1.79	0.0179
2	P2	颗粒物	0.00858	21.176	0.0036
3		SO <sub>2</sub>	0.0012	2.941	0.0005
4		NO <sub>x</sub>	0.0561	137.647	0.0234
5		非甲烷总烃	0.01	0.897	0.009
6		氯化氢	0.0105	0.437	0.004
7		烟气黑度	<1 级		
有组织排放总计					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5158
SO <sub>2</sub>					0.0012
NO <sub>x</sub>					0.0561
非甲烷总烃					0.01
氯化氢					0.0105
烟气黑度					<1 级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	/	0.041	0.046
			非甲烷总烃		0.004	0.002
			氯化氢		0.001	0.00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41
非甲烷总烃						0.004
氯化氢						0.00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14
2	颗粒物	0.09258
3	氯化氢	0.0115
4	SO <sub>2</sub>	0.0012
5	NO <sub>x</sub>	0.0561

(4) 废气处理设施原理:

①布袋除尘器过滤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高的除尘效率是与它的除尘机理分不开的。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本项目产生颗粒物浓度较小,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可行。

⑥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法是一种广泛使用的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手段,分为活性炭吸附和活性炭纤维吸附。工业上对吸附材料的要求是具有大的比表面积,高的孔隙率,大的吸附容量,均匀的孔径和较短的孔道,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吸附剂有良好的吸附性能,大的吸附容量和较好的脱附性能。这样才能满足对气体净化的要求,另外,吸附剂的劣化,直接影响着吸附剂的使用寿命。在传统的有机废气吸附净化中采用的是普通颗粒活性炭,由于颗粒活性炭比表面相对较小,孔道长,不仅吸附容量小,而且脱附性能差,使用过程中劣化速度快,使用寿命短。而活性炭纤维在诸多方面都比普通颗粒活性炭具有明显的优势。其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表面物理吸附作用,将有机废气污染物从气体中分离出来,气体流量和浓度的波动对活性炭吸附器的操作影响较小,并常用来处理气量 200-5000PPm 的废气,设备的尺寸取决于处理的气量和浓度。该工艺存在吸收载体的再生与吸收液的处理。系统投资费用低,操作灵活。对于处理大气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国外一致认为该法最为成熟和可靠的技术。但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P1	一般排放口	114°56'15.48"	38°35'26.32"	15	0.4	25	24.13
P2	一般排放口	114°56'16.35"	38°35'27.09"	15	0.4	40	25.34

(6)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装置出现异常，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最大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最大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P1	颗粒物	环保设施故障	35.8	0.358	15	1次	关闭整个生产线，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重新启用生产线
P2	颗粒物		21.176	0.0036			
	SO <sub>2</sub>		2.941	0.0005			
	NO <sub>x</sub>		137.647	0.0234			
	非甲烷总烃		4.712	0.047			
	氯化氢		1.457	0.0146			

(7) 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P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P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SO <sub>2</sub> 、NO <sub>x</sub> 、 烟气黑度	每年 1 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每年 1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12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0.036t/a；BOD<sub>5</sub>150mg/L，0.018t/a；SS150mg/L，0.018t/a；NH<sub>3</sub>-N20mg/L，0.0024t/a；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铁路东区尹家庄村北，建于 2016 年，一期设计规模为 4 万 m<sup>3</sup>/d，主要工艺为“CAST+V 滤+消毒”工艺，二期设计规模 3 万 m<sup>3</sup>/d，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初沉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sup>2</sup>/O 池+二沉池+反硝化滤池/曝气生物滤池+高密度沉淀池+V 型滤池+消毒池”的处理方案，二期工程于 2018 年 7 月正式投入使用。目前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为 7 万 m<sup>3</sup>/d，规划收水范围为河北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北片区天鹭新能源等 4 家废水和定州市城区污水，实际最高日收水规模为 6.5 万 m<sup>3</sup>/d，处理后出水排入小清河。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计划于 2021 年底投入运营，但目前未建成，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园区污水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庞村镇西坂体品工业园区内，经一路西侧，位于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全厂废水排放量 0.4m<sup>3</sup>/d，占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且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中心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水总排口	DW001	直接排放	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	114.932012452	38.58974814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氨氮、COD、SS、BOD <sub>5</sub>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及进出厂运输车辆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经厂房隔声、消声、基础减振后噪声级能降低 30-35dB(A)，所用设备噪声级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主要设备工作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产噪设备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A)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级 dB(A)
1	真空泵	2	85	2400h/a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消声、 基础减振	50-55
2	真空罐	2	80	2400h/a		45-50
3	浸塑流水线	1	85	1200h/a		50-55
4	塑封机	1	80	300h/a		45-50
5	移印机	1	80	300h/a		45-50
6	研磨机	1	85	2400h/a		50-55
7	喷粉流水线	1	85	2400h/a		50-55
8	打包机	4	80	2400h/a		45-50
9	空压泵	1	85	2400h/a		50-55
10	空压罐	1	75	2400h/a		40-45
11	搅拌机	2	85	2400h/a		50-55
12	传送带	1	80	2400h/a		45-50
13	风机	2	85	2400h/a		50-55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和模式进行预测。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

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 指向性校正，dB

$A$  ---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 指向性因子

$R$  ---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高度为 b，窗户个数为 n；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噪设备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	-----	-----	-----

预测值 dB(A)	昼间	63.77	57.74	62.18	60.24
标准值 dB(A)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在57.74~63.7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达标，夜间不生产。

####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建设单位运营期应进行常规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可按照下表或更为严格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具体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14。

**表 4-14 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油墨桶；环保设备产生的除尘灰、废活性炭、废滤筒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灰产生量为 0.755t/a，收集外售；根据活性炭填充量及更换周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列明的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滤筒产生量为 5 根/a，交由厂家回收；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列明的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性状	处理或处置方式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5	一般	固态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0
	除尘灰	0.755	一般	固态	收集外售	0
	废滤筒	5 根	一般	固态	由厂家回收	0
	废包装袋	0.1	一般	固态	收集外售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6	危废	固态	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0
	废油墨桶	0.005	危废	固态		0

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生产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05	原料包装	固态	300d	VOCs	VOCs	T/In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固态	300d	VOCs	VOCs	T/In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3m <sup>2</sup>	袋装	0.1t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t	一年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不外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废活性炭、废油墨桶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并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接相关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物因风吹、雨淋和日晒而进入外环境。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并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规定，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放危险物，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离。

（2）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和四周围挡均需进行防渗处理，保证等效黏土防渗层

厚度  $M_b \geq 6.0\text{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

(3) 对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险废物转入完好容器内。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表 4-18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 或悬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li> <li>2、警告标志外檐 2.5cm</li> <li>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li> </ol>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li> <li>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li> </ol>

### 5、地下水，土壤

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影响，所采取的防腐防渗措施如下：

生产车间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危废间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危废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同时储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措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场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场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 6、生态

本项目无其他生态影响。

### 7、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风险源分布于天然气输送管道。

(1) 评价依据

###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营运期烤箱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主要成份为甲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甲烷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 ②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要求，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因此，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天然气	0.003	10	0.0003
2	二辛脂	1	10	0.1
项目 Q 值Σ				0.1003

项目  $Q=0.1003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1.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 ③评价等级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无需设置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仅作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烤箱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为易燃、易爆化学品厂区危废间、原料库。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会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①天然气管道泄漏事故一旦发生，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②一般物质火灾，蔓延和扩展的速度较慢，在发生的初期范围较小，扑灭比较容易。天然气火灾蔓延和扩展的速度极快，其火焰速度达 2000m/s 以上，且难以扑灭，特别是爆炸事故，若一旦发生，将立即造成重大灾害。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以及火灾报警电话。

③天然气管道、管件的设计压力应比最大工作压力高 10%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应低于安全阀的定压，同时，使用的阀门、管道、管件、法兰、垫片等材质应与液化气介质相适应。

④泄漏应急处理：切断火源。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合理通风，禁止泄漏物进入受限制的空间（如下水道等），以避免发生爆炸。切断气源，喷洒雾状水稀释，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漏气容器不能再用，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二辛酯泄露后，流淌的二辛酯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污染，二辛酯遇火发生燃烧产生的废

气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以及燃烧产物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污染。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主要是天然气管道破裂和阀门密封部位泄漏，工艺管线由于系统内残余水份的存在，易在管线的最低与最末端部位受热膨胀冷缩或结冰而产生裂缝，阀门冻裂或密封部位老化，都会造成天然气泄漏；二辛脂泄露。安全巡查人员与操作人员发现泄漏时，应立即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天然气：①迅速查明泄漏点，立即关闭天然气管道泄漏点两端管线上的阀门和与该管线相接的每个液化气管道阀门，把气源切断。

②杜绝附近一切火源，禁止一切车辆在附近行驶。同时派人员向负责人和安全消防人员报告发生泄漏的具体情况及正在采取的措施。

③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到现场组织人员进行处理，停止一切活动；撤离无关人员，并安排专人对已关闭的天然气管道阀门进行监控。若泄漏量很大，一时难以控制，应扩大警戒线，切断电源，报警 119，远距离监控。

④泄漏点环境的气体经检测合格后，采用打卡子、化学补漏或拆卸，并将泄漏管线移至安全地点焊接等方法进行检修。对阀门或密封垫应予更换。

经严格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后，可以消除事故隐患，或将事故消灭在初期。不会对周围住户及工作人员造成威胁。

二辛脂：定期检修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更换零部件，排除事故隐患，防止跑、冒、滴、漏。定期检修输送管道、阀门等，防止跑冒滴漏。储存设备、储存方式要符合国家标准。库房采取防火措施，包括库房地面基础等采用不燃材料。

###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天然气、二辛脂为风险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均远低于临界量，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敏感区，也不涉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国家相关保密区域。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的天然气、二辛脂泄露，接触火源引发的火灾爆炸。通过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识别和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可行、有效，项目的风险在可接受程度范围内。

**表 4-20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器材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定州市庞村镇西坂体品工业园区内，经一路西侧，纬二路北侧
地理坐标	114 度 55 分 54.552 秒，38 度 35 分 24.53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天然气、二辛脂，贮存于天然气管道中和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天然气为易燃、易爆化学品，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会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如发生大范围火灾爆炸，可能会引起次生、衍生厂外空气环境污染事故。二辛脂燃烧造成的大气污染、贮存过程中发生泄露，污染周围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周边水体和土壤的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p>迅速查明泄漏点，立即关闭泄漏点两端管线上的阀门和与该管线相接的每个天然气管道阀门，把气源切断。</p> <p>杜绝附近一切火源，禁止一切车辆在附近行驶。同时派人员向负责人和安全消防人员报告发生泄漏的具体情况及正在采取的措施。</p> <p>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到现场组织人员进行处理，停止一切活动；撤离无关人员，并安排专人对已关闭的天然气管道阀门进行监控。若泄漏量很大，一时难以控制，应扩大警戒线，切断电源，报警 119，远距离监控。</p> <p>泄漏点环境的气体经检测合格后，采用打卡子、化学补漏或拆卸，并将泄漏管线移至安全地点焊接等方法进行检修。对阀门或密封垫应予更换。二辛脂：定期检修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更换零部件，排除事故隐患，防止跑、冒、滴、漏。</p> <p>定期检修输送管道、阀门等，防止跑冒滴漏。储存设备、储存方式要符合国家标准。</p> <p>库房采取防火措施，包括库房地面基础等采用不燃材料。</p> <p>经严格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后，可以消除事故隐患，或将事故消灭在初期。不会对周围住户及工作人员造成威胁。</p>
填表说明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于天然气使用过程中有可能发生泄露引起的。只要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对工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正确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发生事故后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泄露事故风险都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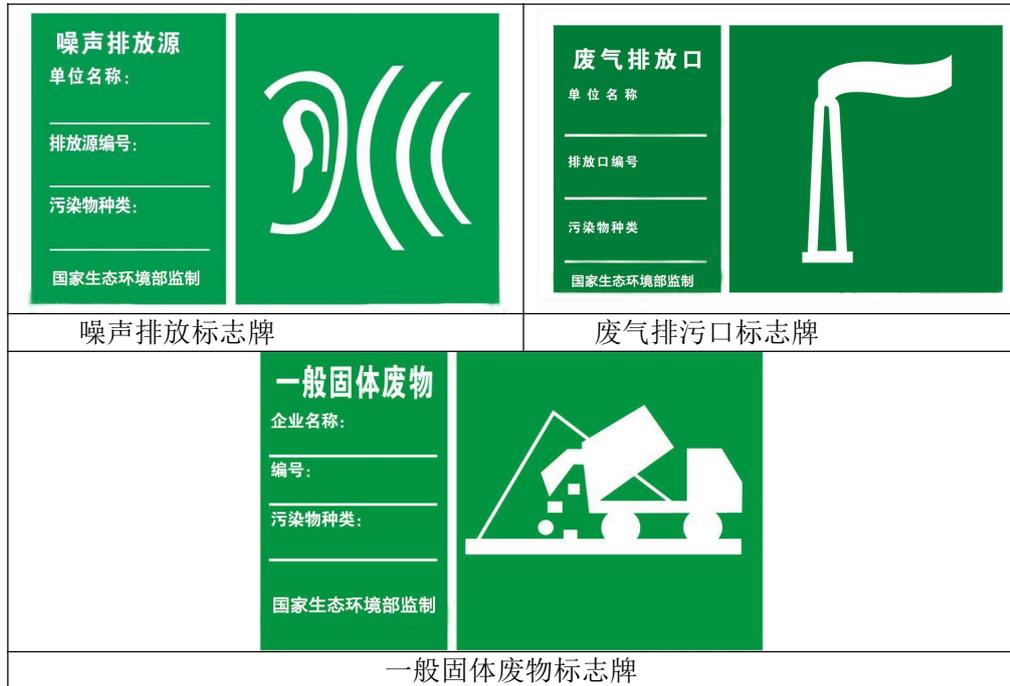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P1)/喷塑工序	颗粒物	密闭间+滤芯+脉冲除尘+15m高排气筒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
	排气筒(P1)/配料、研磨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P1	
	排气筒(P2)/丝印、塑封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P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
	排气筒(P2)/浸塑、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
		氯化氢		
	排气筒(P2)/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	
	排气筒(P2)/固化工序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号)标准	
		烟气黑度	《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	
	排气筒(P2)/加热工序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号)标准	
		烟气黑度	《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房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氯化氢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灰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滤筒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p> <p>对于本项目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设专用容器分类存放,妥善保管,并采取带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长期处理协议,定期运往指定地点。本项目在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性,防止泄漏和扩散。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清晰,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影响,所采取的防腐防渗措施如下:</p> <p>生产车间地面采取水泥硬化,防渗系数<math>\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危废间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 \text{cm/s}</math>。同时储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措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p>			
生态保护措施	在厂区内广泛植树绿化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防渗措施①危废间处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②其他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各类事故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本次评价建议建设方可以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④在仓库、危废间外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应急要求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的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排污口规范化</p> <p>(1) 排放口标志牌</p> <p>①图形颜色:底为绿色,图案、边框和文字为白色。</p> <p>②辅助标志内容:</p>			

a、排放口标志名称；b、单位名称；c、编号；d、污染物种类；e、国家生态环境部部监制。

③标志牌尺寸：480×300mm；

④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



## 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

### ①采样位置

a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b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

c 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排气筒直径的 1.5 倍。

d 对于气态污染物，由于混合比较均匀，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采样位置仍按 b 选取。

e 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sup>2</sup>，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sup>2</sup>，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m~1.3m。

### ②采样口要求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

### ③采样平台要求

采样平台为检测人员采样设置，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sup>2</sup>（建议 2×1.5m<sup>2</sup> 以上），并设有 1.2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sup>2</sup>，采样平台面距采样孔约为 1.2-1.3m。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采样平台设置高于地面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切勿设置猪笼梯等不安全通道。

## 三、超标报警

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 号）》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小于

	2.5kg/h，排气量小于 60000m <sup>3</sup> /h，需按文件要求在废气排放口及厂房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并与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	--

##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整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基本维持现状，项目符合国家总量控制要求。本评价认为在项目所在区域可预见的规划下、切实落实环保工程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92t/a	--	--	0.014t/a	--	0.014t/a	+0.014t/a
	颗粒物	0.18t/a	--	--	0.093t/a	--	0.093t/a	+0.093t/a
	氯化氢	--	--	--	0.0115t/a	--	0.0115t/a	+0.0115t/a
	SO <sub>2</sub>	--	--	--	0.0012t/a	--	0.0012t/a	+0.0012t/a
	NOx	--	--	--	0.0561t/a	--	0.0561t/a	+0.0561t/a
废水	COD	--	--	--	0.036t/a	--	0.036t/a	+0.036t/a
	BOD <sub>5</sub>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SS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NH <sub>3</sub> -N	--	--	--	0.0024t/a	--	0.0024t/a	+0.002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t/a	--	--	1.5t/a	--	3.3t/a	+1.5t/a
	除尘灰	1.5t	--	--	0.755t/a	--	2.255t/a	+0.755t/a
	废滤筒	5 根/a	--	--	5 根/a	--	10 根/a	+5 根/a
	废包装袋	0.3t	--	--	0.1t/a	--	0.4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t/a	--	--	0.6t/a	--	1.6t/a	+0.6t/a
	废油墨桶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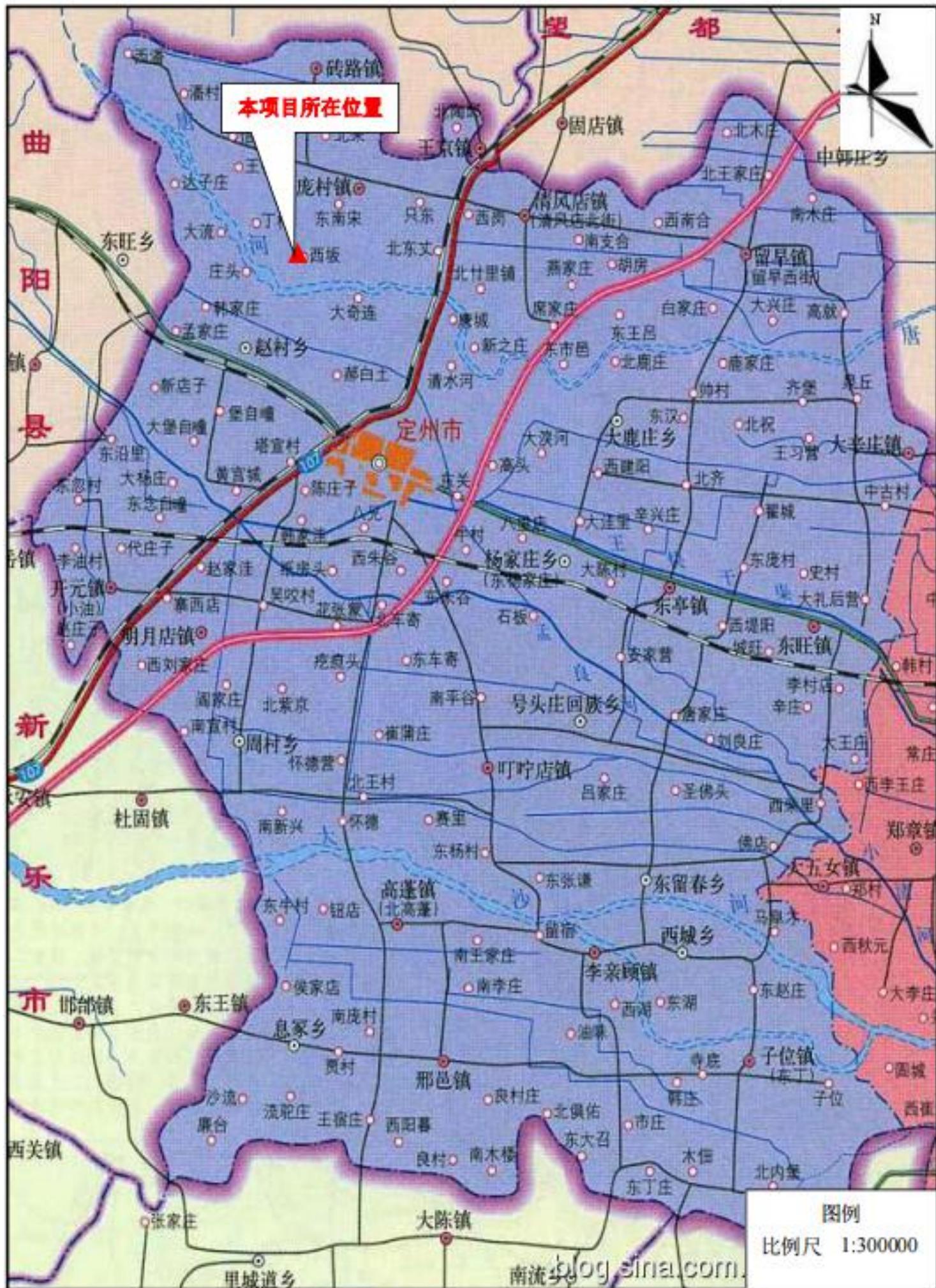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定州市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6 园区产业布局图
  - 附图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租赁合同
  - 附件 3 原环保手续租赁协议
  - 附件 4 园区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 附件 5 21 年检测报告委托书
  - 附件 6 排污登记
  - 附件 7 承诺书、委托书

本报告表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需要进行专项评价。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及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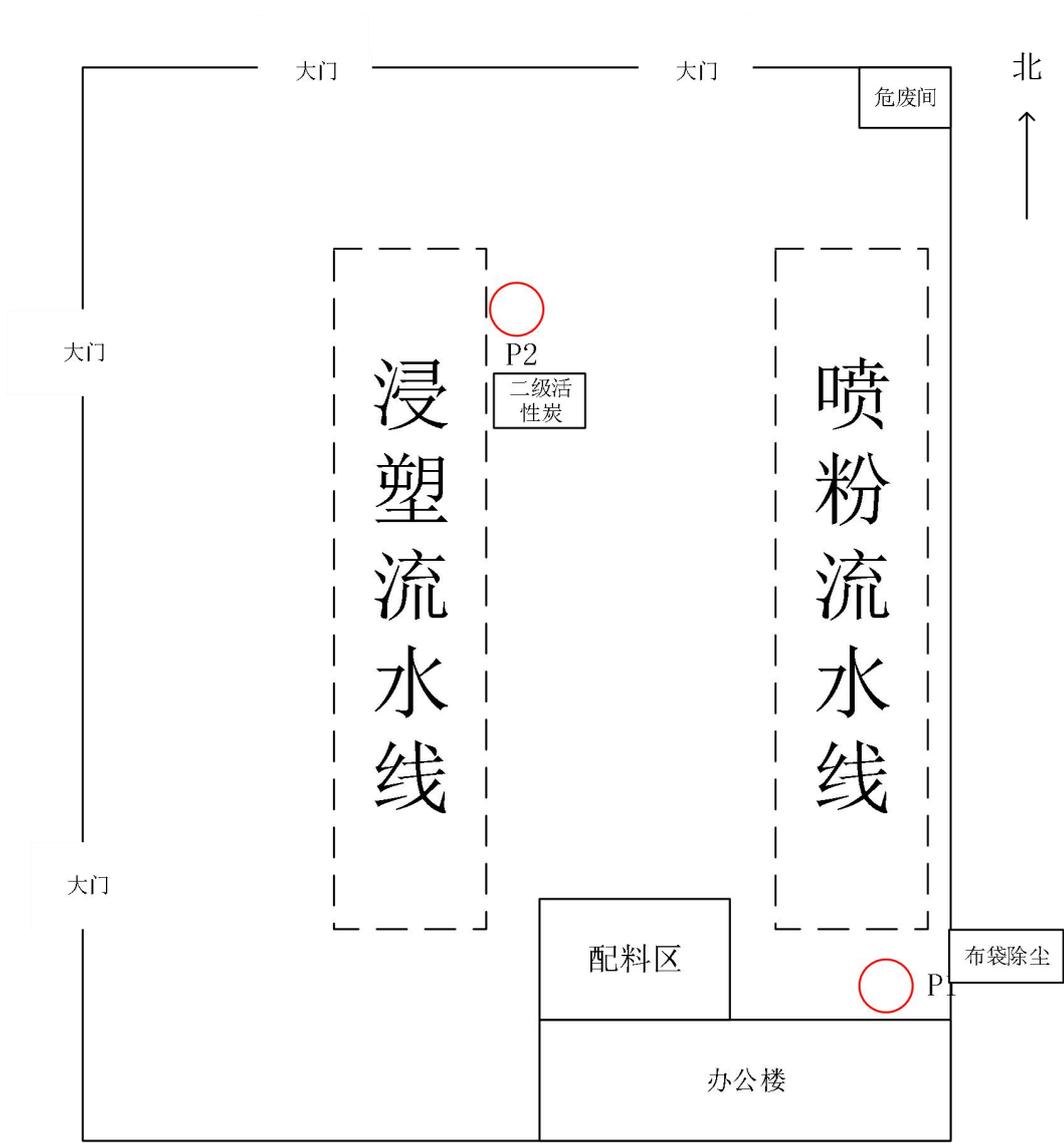


图3 扩建项目平面图

比例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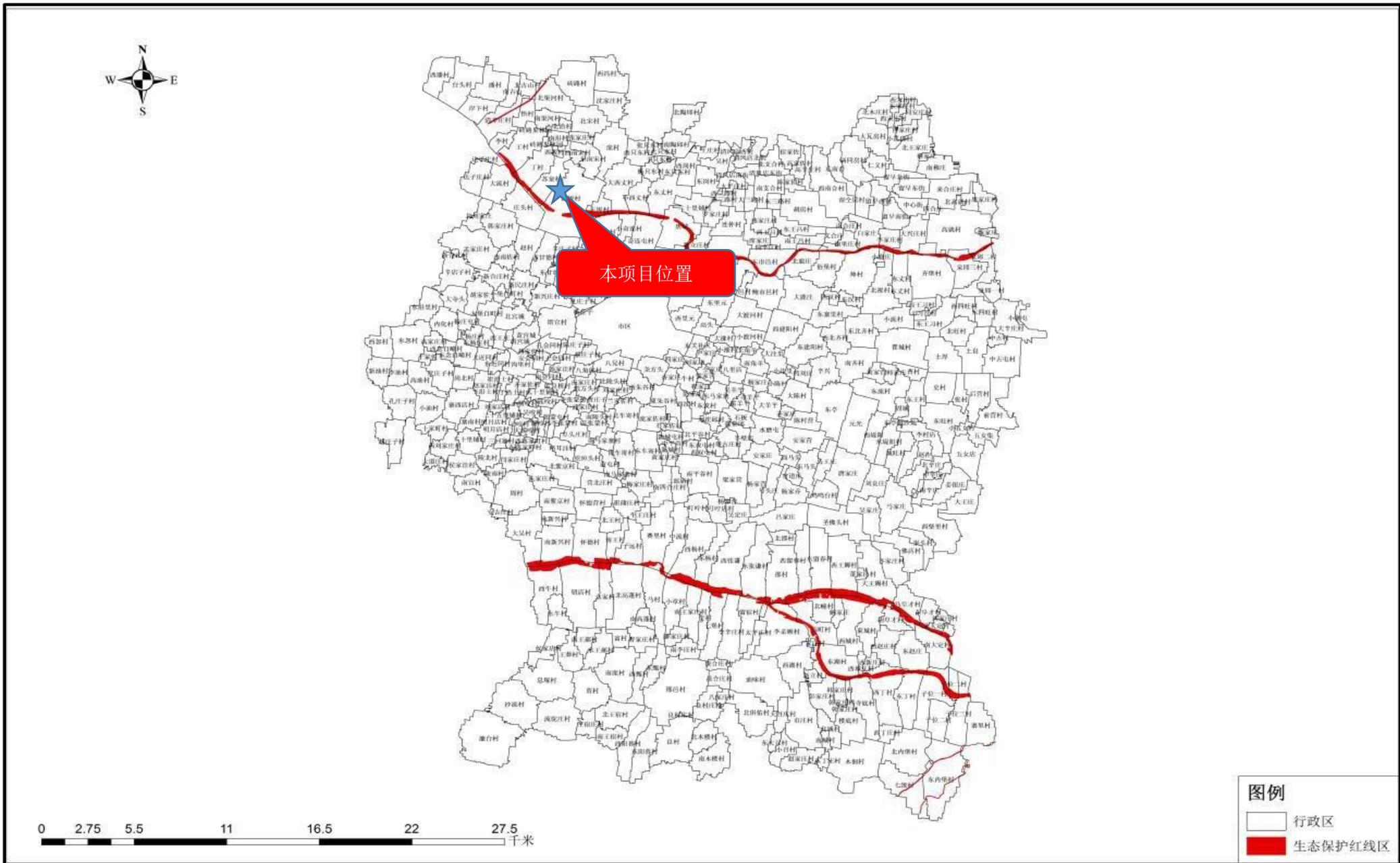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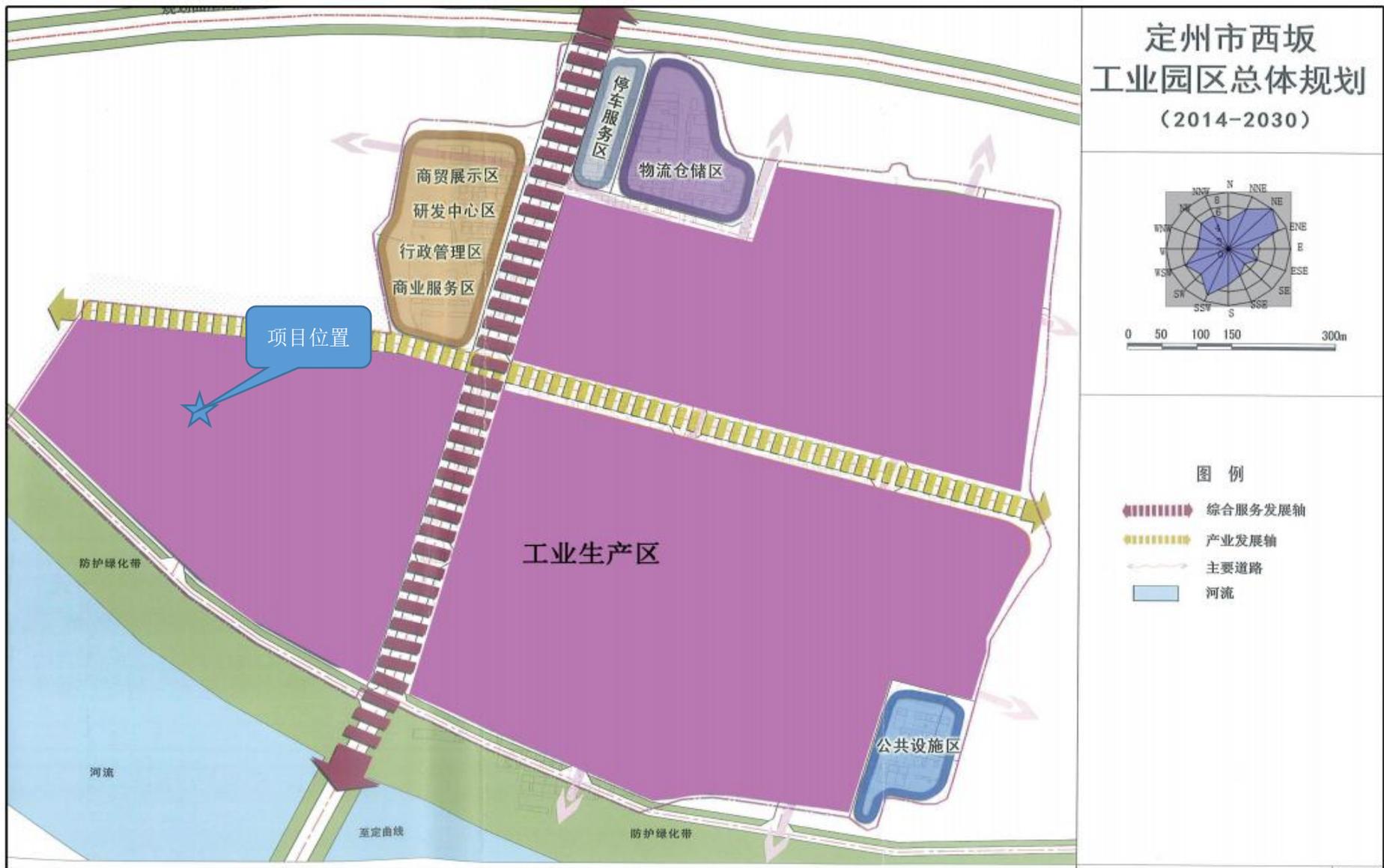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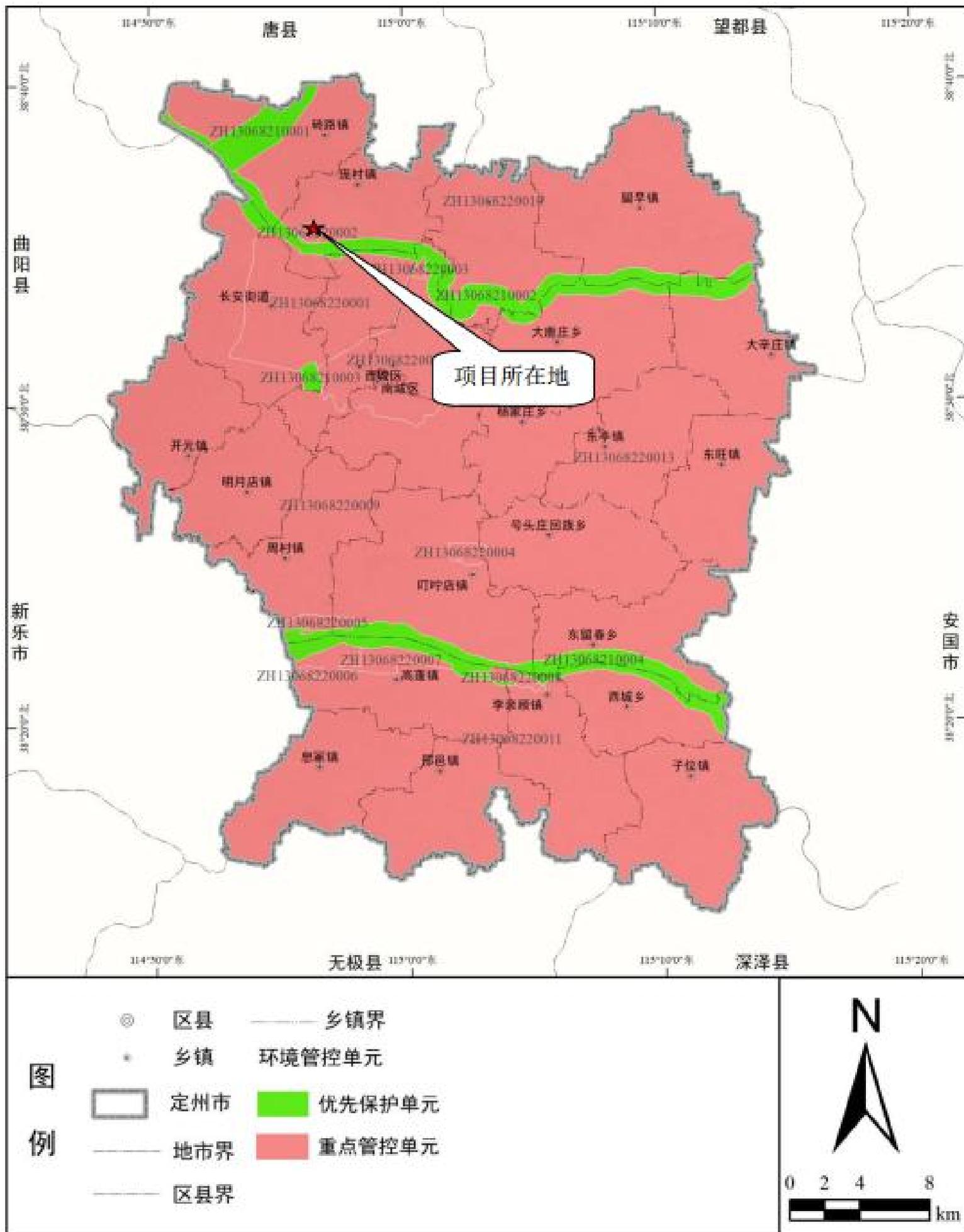
图 4 定州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园区项目产业布局图



附图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9Q14PX2

**名称** 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定州市塔宣村  
**法定代表人** 任胜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25日 至 2038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 体育器材、训练健身器材、塑胶跑道、场地围网制造；体能体测测试器材、教学实验室设备、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1

25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8】/27号

根据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器材生产加工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属未批先建,我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依法予以处罚,建设单位落实处罚报送环评报告,我局依规受理。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长安办塔宣村旧107国道旁,总投资501万元,为定州市拟入统企业,占地不属于“双违”(违法占地、违章建筑)性质,根据定州市工信局、定州市长安办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环评报告,该项目从环保角度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项目需严格执行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管理制度和具体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应严格落实车间密闭,项目喷漆、喷塑工序及烘干、固化工序废气,采取密闭工作间+水喷淋+环保箱(内充过滤棉)+UV光解+15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颗粒物(染料尘)排放监控浓度及速率限值,有机废气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吹塑及浸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UV光解+15米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相关标准。机加工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

3、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4、生产噪声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喷淋水及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6、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漆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加强收集合理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日常监管由当地执法所负责。

2018年7月25日



# 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器材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2日，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体育器材生产加工项目竣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检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

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塔宣村旧107国道旁，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38°31'02.90"，东经114°56'43.86"。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塔宣村库房，西侧为胜利街地道桥，北侧为旧107国道。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年产哑铃片2000吨，壶铃500吨，杠铃片2000吨，塑料包装箱50万个，哑铃杠、杠铃杆1000吨，占地面积21173m<sup>2</sup>，建设吹塑、浸塑、喷漆、喷塑、机加工、包装等生产线等。

### 3、环评审批及建设情况

2018年6月委托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器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25日，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定环表【2018】127号。项目于2019年7月投入试运行。

### 4、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501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3.99%。

### 5、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内容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张红军 任旭 苏鹏 周培林 刘磊

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1) 机加工车间位置发生变化, 由原环评中喷漆(喷塑)车间南侧变为吹塑车间北侧。

(2) 原环评中包装车间实际改为浸塑工序配料室。

(3) 增加临时休息室一座, 位于浸塑工序配料室东侧, 为一层, 建筑面积60m<sup>2</sup>, 供工作人员工作、休息。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 (1) 机加工废气

##### ①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等, 设置1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②抛光粉尘

抛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车间内,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

本项目工件喷1道漆, 调漆和喷漆均在干式喷漆房进行; 喷漆后的工件在干式喷漆房内进行流平; 工件流平约5min后进入电烤箱烘干。调漆、喷漆及流平废气经喷淋塔和环保箱(内充过滤棉)去除漆雾后引入UV光解净化器处理, 经过15m排气筒排放。工件流平后转移到电烤箱过程中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引入UV光解空气净化装置处理。

漆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染料尘新建二级标准要求,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采用电烤箱进行烘干, 在电烤箱入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烘干过程中

刘红军 任艳萍 阿哈林 刘志强

产生的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废气，集中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空气净化装置处理，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表面涂装业”排放标准要求。

喷漆过程中未收集到的漆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未收集到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3) 喷塑、烘干固化废气

喷塑在喷塑室中进行，喷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喷塑粉尘，采用塑粉回收机处理经喷淋塔、环保箱过滤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和喷漆共用 1 套），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新建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喷塑后采用电烤箱进行烘干固化，在电烤箱入口处设有集气罩，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过喷淋塔、环保箱引入 UV 光解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和喷漆共用 1 套），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口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喷塑过程中未收集到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未收集到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4) 浸塑废气

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设 2 条浸塑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均在浸塑槽和烘干炉上方设有集气罩，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由 15m 排气筒（P2）排放（与喷漆共用 1 套）。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口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张红军 孙鹏 阿哈林 张明强

浸塑液配料搅拌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浸塑过程未被收集的有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5) 吹塑废气

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设 4 条吹塑生产线，每条均设有一个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P2)。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口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吹塑车间破碎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项目破碎机年工作 400h，产生的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吹塑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综上，本项目在喷漆、喷塑工序采用 1 套 UV 光解处理设施(包括水喷淋塔、环保箱、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浸塑、吹塑工序采用 1 套 UV 光解处理设施(包括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张红军 任世鹏 周翰林 刘子强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打包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动力性噪声，噪声值为 60~8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东、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焊渣、废包装、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有机溶剂桶、漆渣、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全部收集至安全桶内，在危废间分类暂存，委托石家庄翔宇环保技术服务中心集中处置。废塑粉回收机滤筒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负荷达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吹塑、浸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94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经检测，喷漆、喷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产生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8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48mg/m<sup>3</sup>，二甲苯未检测，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最高监控浓度为 0.461mg/m<sup>3</sup>，检测结果满足《大气

张军 杜旭 苏鹏 周峰林 张新 2023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监控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由于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标准要求,加测车间口,最高监控浓度为 $0.158\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二甲苯未检出,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5\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9\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

###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 $\text{SO}_2$  $0\text{t}/\text{a}$ 、 $\text{NO}_x$  $0\text{t}/\text{a}$ 。

经调查,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 $\text{SO}_2$  $0\text{t}/\text{a}$ 、 $\text{NO}_x$  $0\text{t}/\text{a}$ 。

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等,设置1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抛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车间内,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在喷漆、喷塑工序采用1套UV光解处理设施(包括水喷淋塔、

张江军 白德 郝鹏 阿哈林 张刘强

环保箱、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浸塑、吹塑工序采用 1 套 UV 光解处理设施（包括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运营过程中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4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焊渣、废包装、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有机溶剂桶、漆渣、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全部收集至安全桶内，在危废间分类暂存，委托石家庄翔宇环保技术服务中心集中处置。废塑粉回收机滤筒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六、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加强治理设施管理，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定州冠品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张红平 孙鹏 同哈林 刘磊

# 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器材生产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张	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经理	张	18331019118
特邀专家	张	承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张	13903216489
	周培林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周培林	13081118599
	刘志强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刘志强	18032400265
环评单位	张红军	河北贵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红军	0311-66683326
检测单位	苏鹏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苏鹏	15128266776

## 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2020年3月10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和《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要求,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与会专家和报告编制单位远程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共计15人,会议由5位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部分与会代表踏勘了园区现场及周边环境,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书的介绍,结合参会单位领导、代表的意见,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如下:

#### 一、规划分析

##### 1、规划背景

定州市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生产历史悠久,这些体育器材加工企业较分散,未形成规模。为深化落实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提高工业区内工业用地的集约利用水平,综合平衡区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探索适应可持续发展和生态平衡要求的开发建设模式,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2014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

##### 2、规划范围

园区位于庞村镇西坂村,苏泉村西南、唐河北岸,总规划面积124.19公顷。

##### 3、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为2014-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4年-2020年,远期为2020年-2030年。

##### 4、产业定位

规划产业为铸造体育器材加工业、新型体育器材加工业、其

他体育器材加工业为主导，配套发展商业、仓储物流业。

### 5、园区规模

规划近期园区近期工业总产值 6.5 亿元，增加值 3.8 亿元；远期工业总产值 21.5 亿元，增加值 15 亿元。

### 6、配套设施建设

#### (1) 给水

##### ①需水量预测

根据《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及能效指南（2014 版）》、《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和各类用地类型规模，预测园区的总用水量远期为 76.48 万  $m^3/a$ 。

##### ②供水设施规划

规划水源：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工程地表水。

#### (2) 排水

园区污水产生量远期为 24.23 万  $m^3/a$ 。污水纳入定州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依托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拟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投入运营，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园区污水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中水利用

园区可利用的中水量为 22.57 万  $m^3/a$ 。中水由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污水处理厂供给。

#### (4) 供热

结合园区规划产业行业发展现状，目前喷塑/喷涂烘干工序采用烘干方式有两种，分别为电加热烘干和天然气烘干，本园区鼓励企业采用电烘干方式。园区采暖用热由电提供。

### 7、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通过与法律法规政策、产业政策、上层位、相关的主体功能区划及同层位规划进行对比，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与其它各规划均总体协调。目前定州市正在开展的国土空间规划的编

制工作，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已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

## 二、现状调查与评价

### 1、区域发展回顾性评价

#### (1) 道路交通现状

园区内交通路网尚未建设，现状道路均为村路。

#### (2) 生活源

园区内现状包含 1 个村庄——西坂村，目前西坂村内无完善的污水管网，居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后定期清运。2019 年底西坂村已完成煤改气工程，村内居民采暖及做饭均使用天然气。村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根据核算，生活污染源中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排放量为 0 吨、氨氮排放量为 0 吨，SO<sub>2</sub> 排放量约为 0.824 吨/年，NO<sub>x</sub> 排放量为 3.854 吨/年，烟尘排放量约为 0.494 吨/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68 吨/年。

#### (3) 工业企业现状

现状园区内北侧存在 1 家哑铃及喷塑件生产企业，位于西坂村北侧，生产工艺中主要废气为浸塑、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烘干过程采用电烘干炉，废气中非甲烷总体经“冷凝+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用水由自备井提供，冷取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 (4) 资源利用回顾

##### ①水资源

园区所在区域为农村地区，区内无完善的给水管网，现状区内居民生活用水由集中水井提供，企业用水由自备水井提供，水源为地下水。自 2012 年，西坂村居民陆续搬迁至西坂幸福新村，区域地下水取水量下降。

##### ②土地资源

园区范围现状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工业用地、村庄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其中工业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现状类型中占绝对主导地位，村庄建设用地约占规划土地总面积的 74.32%，工业用地占规划土地总面积的 22.36%，其它各土地类型所占比例

较低。分析区域用地变化情况，主要是园区开发带来的工业用地增长。

### ③能源

西坂村已于2019年年底完成煤改气工程，改造完成前，区域内能源结构为燃煤。每户燃煤量以3吨/户·年计，则区域内煤炭使用量为12000吨/年；改造后区域内能源结构为天然气，天然气用量约为206万m<sup>3</sup>/a。

##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的年均质量浓度、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不达标，故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补充监测期间，苯、甲苯、二甲苯一次浓度均未检出，无超标现象；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在400~700μg/m<sup>3</sup>之间，占标率为20%~35%，无超标现象；TSP24小时平均浓度在101~311μg/m<sup>3</sup>之间，占标率为33.67%~103.67%，超标率为14.29%，TSP日均值在监测期间出现超标，超标原因主要为北方采暖季天气条件造成。

###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表明该评价区内地下水状况良好。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农用地各监测点位基本项目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标准。

建设用地各监测点位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 3、现状生态环境问题识别

### (1) 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

区内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17]48号), 园区规划区域属于浅层地下水禁采区, 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目前区内集中供水系统未建成; 现状用水方式以集中井供水方式为主。

### (2) 大气受到污染, 区域所处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区内  $\text{NO}_2$ 、 $\text{PM}_{10}$ 、 $\text{PM}_{2.5}$  的年均质量浓度、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不达标。

## 三、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

### 1、环境影响识别

在规划分析和环境现状评价的基础上, 从规划的目标、结构、布局、规模、时序及规划项目的实施方案等方面, 重点分析规划实施对资源、能源、环境要素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 包括正面影响、负面影响, 短期影响、长期影响, 各种可能发生的区域性、综合性、累积性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要考虑的资源要素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等, 考虑的环境要素包括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

### 2、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主要从以下方面给出了具体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 经济发展、环境质量、资源利用、能源利用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要求。

## 四、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论

入区企业在采取完善的污染预防措施的情况下, 评价范围内各预测点  $\text{SO}_2$  叠加背景值后 98% 保证率日均浓度及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苯、甲苯、二甲苯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要求。预测因子中  $\text{PM}_{10}$  和  $\text{NO}_2$  受环境质量现状较高影响, 造成预测值标准指数较高。从  $\text{SO}_2$ 、 $\text{PM}_{10}$  和  $\text{NO}_2$  预测结果看, 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k < -20\%$ , 说明园区在

一定的削减力度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在入区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建议提出的要求，采取先进、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将会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的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 **2、地表水环境预测结论**

园区废水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在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废水经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放，建成后，废水排入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规划期内污水的排放不会造成区域水环境恶化。

## **3、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园区内企业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地下水水质监测系统，突发事件预警预报系统和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园区内企业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4、声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通过合理设计布局，采取完善的隔声降噪措施，环评预测，规划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园区在采取有效防止防腐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地面径流、入渗等情形对土壤产生污染影响。现状园区内存在1家体育器材制造企业，位于西坂村北部。根据土壤监测结果，建设用地监测因子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周边农用地现状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说明园区规划企业

长期运行情况下，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天然气泄露为最大可信事故。由环境风险分析知，规划实施后，当发生泄漏事故时，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园区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因此，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状调查和影响预测，建设期间土地功能发生改变，园区内的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土地利用方式等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其中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受影响的程度及其有限，且不会使区域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发生明显变化；部分植被的破坏也会随着园区绿地或绿化建设的实施得到补偿和改善；园区的规划将促进园区经济的发展，为区域提供大量的劳动就业，同时园区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搬迁改造工作也会使园区人居环境起到促进作用。

#### **9、资源承载力分析结论**

##### **(1)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园区可利用水资源包括中水、地表水。

##### **新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根据基础设施分析，园区新水量规划远期（2030年）为 53.91 万  $m^3/a$ ，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目前，该水厂位于定州市定曲公路北侧，长安二街东侧，南距本园区约 2km，南水北调取水量为 2281 万  $m^3/年$ 。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还承担着定州经济开发区供水任务，根据规划分析，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剩余供水水量规模能够满足园区新水需求量。

##### **中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根据基础设施分析，中水用量规划远期（2030年）为 22.57 万  $m^3/a$ ，主要用于园区内道路浇洒、绿化、工业用水等，在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由新水提供。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7 万  $m^3/d$ ，预计 2021 年 10 月投入运

行，中水产生量能够满足本园区中水用水需求。

综上本评价建议园区企业坚持水资源集约利用，实行分质供应、分级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 **(2) 土地资源承载力**

规划区占地面积 124.19 公顷，现状土地部分为工业用地，有部分村庄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物种，不占用基本农田。目前定州市正在开展的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已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使园区用地符合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

工业园区人均土地资源饱和度低，尚有一定的开发潜力，土地资源符合规划开发强度需求。单位用地人口密度较低，本规划的实施在定州市土地资源可承载范围内。

### **(3) 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

园区 SO<sub>2</sub> 的环境容量值为 1305.86t/a，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现状超标，已无环境容量。根据规划分析及本环评预测结果，通过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采取措施，加大园区减排力度，结合区域削减措施的共同实施，园区规划远期各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占用区域环境容量。根据大气环境预测结果，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区域大气环境承载力可以接受。

### **(4) 水环境承载力分析**

目前孟良河各监测断面除总氮外，其余各监测因子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要求。为确保孟良河水质持续稳定达标，污水处理厂需认真落实日常监测。在此基础上，园区污水的外排不会对孟良河的水质造成不利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可承载工业发展。

## **10、总量控制分析**

结合园区的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该园区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2</sub>，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

环评建议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规划远期总量控制指标为：颗

颗粒物 15.766t/a, SO<sub>2</sub>0.692t/a, NO<sub>x</sub>3.237t/a, COD 121.150t/a, 氨氮 10.904t/a。

## 五、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 1、循环经济分析结论

循环经济建设应立足于企业层次,同时加强园区与外界的循环。在企业内部,要始终贯彻清洁生产;企业与周边区域的企业,积极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循环经济;大力采用循环用水系统、串联用水系统和回用水系统,发展外排废水回用和“零排放”技术。

### 2、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涂装工序,即抛丸、打磨、喷漆、喷粉等工序,参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入区企业整体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 六、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 1、规划方案综合论证结论

#### (1) 规划目标和发展定位的合理性

本次规划与国家、省、市及区各层级的总体规划、各产业规划及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等环境规划是统一和一致的,而且本规划的产业定位中没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及淘汰类的项目,因此本规划的发展定位是合理可行的。

#### (2) 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从环境功能区域、环境敏感区位置、环境影响及基础设施布局方面分析,园区规划的生产空间不会对周边村庄等生活空间造成冲击,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区域内空间布局是合理的。园区规划三种主导产业均属于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业。结合园区现状,区内西部 28.1 公顷用地已调整为工业用地,现有 20 家拟入驻企业,未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布设。

#### (3) 规划用地结构的合理性

规划用地类型主要为二类工业用地、商务用地、仓储用地,其中商务用地、仓储用地布置在靠近敏感点一侧,即园区北部,

工业用地远离敏感点布置，位于园区南部和东部，距离最近敏感点为位于园区西北部约 160m 的苏泉村，园区周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唐河生态红线，园区规划边界北距唐河北堤约 70m，园区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综上，园区规划用地布局较合理。

结合园区现状，园区雨污水提升泵站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西坂村革命烈士纪念碑用地为规划中的商业服务用地，另外结合基础设施分析，园区不再建设给水厂、污水处理厂以及供热站。

#### **(4) 规划产业结构的合理性**

《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中提到“发展壮大食品、机械制造、体育用品等产业”。另外，从定州市域来看，区域内现有其它园区主要有河北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定州市丝网产业园区、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和定州市北城区唐城村区域总体规划。

本园区主导产业为铸造体育器材、新型体育器材和其他体育器材制造业，与以上六个园区在产业发展方向上并无冲突，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本规划充分考虑了区域工业产业基础条件、与环境保护要求相结合原则、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和符合性。

综上所述，本规划从产业结构上分析是合理的

### **2、优化调整建议**

#### **(1) 经济目标的调整建议**

规划文本未明确经济目标，因此，本评价根据同类企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结合《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中经济发展指标，建议园区近期工业总产值 6.5 亿元，增加值 3.8 亿元；远期工业总产值 21.5 亿元，增加值 15 亿元。

#### **(2) 用地结构调整建议**

结合园区现状，本评价建议将园区西部，靠近园区南边界的 0.33 公顷调整为公共设施用地，作为雨污水提升泵站用地。园区不再建设污水处理厂，原污水处理厂占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

将园区西北角的 0.08 公顷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保留现有西坂村革命烈士纪念碑。

根据基础设施分析，园区不再建设给水厂，结合西部发展规划，本评价建议将西部，西北角约 0.33 公顷（5 亩）用地调整为公共设施用地，作为给水泵站用地。原给水厂占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园区不再建设供热站，原供热站占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

### （3）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 ①供水规划调整建议

规划给水厂一处，未明确供水规模和水源，本环评对新水用量进行重新核算。调整建议园区不再建设给水厂，水源依托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水量远期为 53.91 万  $m^3/a$ 。

#### ②排水规划调整建议

《规划文本》根据用地指标法确定污水产生量 1.3 万  $m^3/d$ ，未考虑规划产业排污特点，本评价对其进行重新核算，调整建议：园区不再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水产生量规划远期为 24.23 万  $m^3/a$ 。园区污水经现有雨污水提升泵站泵入定州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依托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拟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园区污水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③再生水规划调整建议

《规划文本》再生水量按照污水量的 50%估算，再生水厂与污水处理厂合建，未考虑规划产业再生水回用特点，本评价对其进行重新核算，建议调整园区不在建设再生水厂，再生水依托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④供热规划调整建议

规划中提出建设供热设施一座，未提及热源，本环评结合规划产业以及同类企业能源结构特点，根据非工业采暖供热负荷及能耗分析，园区供热总负荷为 3.66MW，考虑园区规模较小，用热量较小，园区不再新建集中供热站。

#### ⑤供气规划调整建议

规划文本中未明确园区供气方案，本评价结合规划产业能源结构特点对工艺能耗重新进行核算，建议园区远期天然气使用量为 173 万  $\text{m}^3/\text{a}$ ，以满足园区工业企业生产及生活对天然气的实际需求。

#### ⑥基础设施建设时限调整建议

为充分利用再生水资源，降低新水资源消耗，减少地下水开采量，保护地下水资源，评价建议园区与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之间供水管网和供气管道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建成；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跨河污水管道、中水管网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七、环境保护策略与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1、环境管理措施

加强园区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实施“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督促入区企业落实本环评和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园区须严格按河北省生态红线划分要求落实。

#### 2、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园区提高能源利用率，推进节能减排；入区企业应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利用清洁能源。采用先进的末端治理技术，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推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设置防护林带、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减缓园区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

#### 3、水污染控制措施

从污水减量化、中水回用、防渗、综合管理等方面提出园区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4、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是园区的主要噪声源，主要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合理布局，产生高噪声的企业选址应远离人群集中区域；控制噪声源，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增加设置隔声罩、隔声屏障等措施。通过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分流车辆并在交通干道两侧建设绿化隔离带；努力提高园区的绿化水平，降低噪声污染。

### 5、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着“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其收集、贮运和处置均由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企业负责，由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采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的手段实施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后处理。

### 6、生态环境恢复措施

规划加强绿化防护措施，提高生态绿地的比例，通过搞好企业内部绿化、建设公共绿地，使园区内构成绿化带有机整体。加强景观设计，规划区的景观以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设计。

### 八、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结果表明，对于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实施，所有调查对象中没有公众不赞成园区的设立及发展。统计结果显示，公众的环保意识较强、反映出公众希望在搞好当地经济发展的同时，能够落实好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逐步改善环境现状，提高生活环境质量。

### 九、跟踪评价计划

根据园区的环境敏感点并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成果，对规划区环境质量进行定期跟踪评价，建议跟踪评价时段：本次规划环评通过审查后 5 年内。发现有重大的、未预见和或缺少有效减缓措施的问题时，应及时提出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环境影响实际进行跟踪评价。

### 十、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河北省、定州市相关规划的要求；规划产业的发展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园区选址与相关规划相容；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规划应及早对区内村庄实施搬迁，避免园区发展对区内居民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入区企业选址要满足相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切实落实本评价要求的前提下，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和水环境容量可以支撑规划的实施，区域水环境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在充分利用地表水、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的情况下，区域水资源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

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 **十一、报告书编写质量**

该规划环评报告书对规划内容介绍全面，重点突出，现状调查与评价正确，环境影响识别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全面、客观，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跟踪评价计划较完善，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论可信。

#### **十二、报告书需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

1、细化开发区评价任务由来，完善相关编制依据，补充评价因子，核实地表水、声环境执行标准，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及再生水回用等相关标准，核实大气评价范围。完善开发区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2、从开发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基础设施等方面进一步完善规划分析内容。补充产业分区及拟入驻企业的布局合理性分析。进一步论证开发区依托的供水、供气、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的可行性。细化污水产生量核算。核实开发区发展制约因素，补充村庄搬迁支撑性文件。

3、考虑开发区拟入驻企业及开发强度进一步核实开发区污染源强，细化削减源分析，核实预测情景及预测模型参数，完善大气环境预测内容；细化地表水影响分析。

4、按开发区所在的区域南水北调水量分配情况，完善开发区水资源承载力分析。结合开发区位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环境影响预测及承载力分析结果等，完善开发区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5、补充收集园区地下水监测历史资料，结合现状监测数据，分析园区地下水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分析土壤现状监测布点合理性；补充燕家佐水源地、东方供水有限公司的水源保护区划分介绍；完善地下水预测模型概化及预测内容，并分析对地下水水质、流场和水位的影响；明确影响的范围与程度或变化趋势；完善园区防渗措施及地下水监测计划。

6、根据开发区实际及规划分析，进一步优化规划调整建议。考虑规划产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完善开发区“三线一单”内容，规范并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十三、总体审查意见

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报告书在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调整和上报的材料。

专家签字：

张明华 杨树刚 张云亭 田永刚

2020年3月10日

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专家审查会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张宁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宁
	周顺江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高工	周顺江
成员	张玉亭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张玉亭
	范桂如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范桂如
	贾锋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贾锋



190320342262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17日止



报告查询二维码

报告查询验证码: QJ43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RHB01E20211655

委托单位: 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29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  
监测机构监管平台

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本检测报告无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签发日期为准）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单位名称：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399 号

电 话：96595 转-从瑞环保客户服务中心

邮 编：050062



报告编号: CRHB01E20211655

检测单位: 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常恺利

报告审核: 马杰宇

授权签发:



签发日期:

2021.7.29

现场监测人员: 魏硕、梁利彬

检测人员: 常恺利、冯凯旋、袁月、张称、吴晓月  
贾晓荣



报告编号: CRHB01E20211655

### 基 本 信 息

委托单位:	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企业自查监测
项目地址:	定州市塔宣村		
委托日期:	2021年07月20日	采样日期:	2021年07月26日
采样人员:	魏硕、梁利彬	检测日期:	2020年07月26日- 2020年07月28日
备 注:	/		

### 检 测 项 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噪声:	厂界噪声

### 执 行 标 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及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表3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吹塑、浸塑工 序UV光解设 备进口 2021.07.2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870	9912	9895	9912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36	9.62	10.5	10.5	/		/	
吹塑、浸塑工 序UV光解设 备出口 2021.07.2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545	9589	9423	9589	/	(DB13/23 22-2016) 表1表面 涂装业标 准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54	4.32	4.10	4.3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41	0.039	0.041	/		/	
去除效率		%	59	57	63	63	/	/	/	
喷漆、喷塑烘 干工序水喷淋 塔+环保箱+UV 光解设备进口 2021.07.2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721	9973	9896	9973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98	7.91	9.93	9.93	/		/	
喷漆、喷塑烘 干工序水喷淋 塔+环保箱+UV 光解设备出口 2021.07.2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053	9318	9402	9402	/	(DB13/23 22-2016) 表1表面 涂装业标 准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80	3.27	4.19	4.1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0	0.039	0.039	/		/	
	去除效率	%	61	61	60	61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74	0.664	0.679	0.679	≤20		达标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6.1× 10 <sup>-3</sup>	6.2× 10 <sup>-3</sup>	6.4× 10 <sup>-3</sup>	6.4× 10 <sup>-3</sup>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2	8.0	7.6	8.0	≤18		GB 16297-19 96表2中 颗粒物二 级排放标 准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75	0.071	0.075	≤0.51		达标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1.07.26	参照点1#	0.55	0.46	0.51	0.53	≤2.0	DB13/2322-2016 表2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达标
	下风向2#	0.80	0.78	0.74	0.67			
	下风向3#	0.69	0.72	0.82	0.76			
	下风向4#	0.85	0.74	0.77	0.70			
	厂界外 浓度最高点	0.85	0.78	0.82	0.76			
二甲苯 (mg/m <sup>3</sup> ) 2021.07.26	参照点1#	ND	ND	ND	ND	≤0.2	GB 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 监控浓度限 值要求	达标
	下风向2#	ND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ND			
	厂界外 浓度最高点	ND	ND	ND	ND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1.07.26	参照点1#	0.123	0.117	0.125	0.121	≤1.0	GB 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 监控浓度限 值要求	达标
	下风向2#	0.392	0.390	0.396	0.403			
	下风向3#	0.389	0.395	0.397	0.394			
	下风向4#	0.395	0.401	0.401	0.401			
	厂界外 浓度最高点	0.395	0.401	0.401	0.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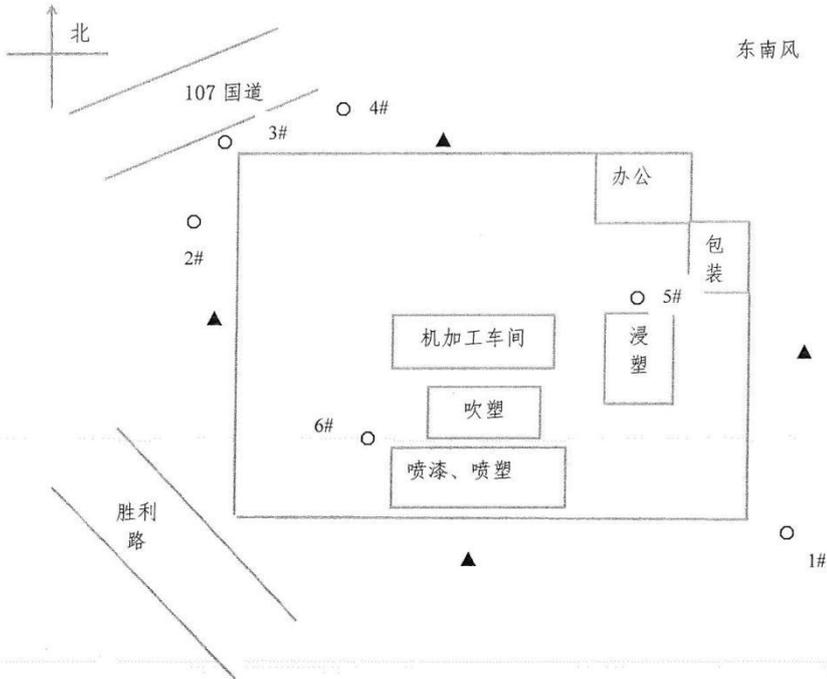
表三、生产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1.07.26	浸塑 车间口 5#	1.32	1.26	1.49	1.12	1.49	≤4.0	DB13/2322-2016表3 中生产车间或生产 设备边界 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 值。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1.07.26	喷漆喷 塑车间 口6#	1.23	1.31	1.17	1.46	1.46		达标	

表四、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2021.07.26	昼间	东厂界	5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中2类、4类标准 要求	≤60	达标
		南厂界	57.1			达标
		西厂界	60.7		≤70	达标
		北厂界	60.4			达标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07.26)



气象条件: 无雨雪, 雷电, 昼间风速 2.6m/s, 夜间风速 1.5m/s。

备注: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监测点位

**检测标准及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尘烟气测定仪 HBCR631 HBCR632 十万分之一天平 HBCR072	1.0mg/m <sup>3</sup>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气体采样器 HBCR636 气相色谱仪 HBCR615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气体采样器 HBCR636 气相色谱仪 HBCR615	0.07mg/m <sup>3</sup>
厂界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采样器 HBCR623 HBCR624 HBCR625 HBCR626 十万分之一天平 HBCR072	0.001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综合大气采 样器 HBCR623 HBCR624 HBCR625 HBCR626 真空气体采 样器 HBCR618 气相色谱仪 HBCR091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计 HBCR451	/
以下空白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MA09Q14PX2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塔宣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9Q14PX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0日至2025年03月1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委托书

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我单位：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器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公司承担，希望尽快开展工作，有关工作进度、责任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行商定。

委托单位：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2 年 3 月

# 企业承诺书

郑重承诺：本公司上报的《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器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冠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